

标段编号：44031020230008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澜湖时代项目一期幼儿园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15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情况 (不评审)	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2、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按《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提供纳税证明；所有证明文件提供清晰的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同类工程 业绩（不评审）	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已完工或在建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本文件中同类工程指精装修工程。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5 个）。已完工程业绩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在建工程业绩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证明材料：按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页及涉及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竣工验收报告不合格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3	投标人拟派项目 经理业绩（不 评审）	提供项目经理简历及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已完工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本文件中同类工程指精装修工程。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5 个），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 证明材料：按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学历证书、执业资格证、职称等；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页及涉及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项目经理名字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竣工验收报告不合格的，业绩将不予认可。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拟派人员姓名的，需提供业主证明文件。持有二级建造师执业证书(建筑工程)及以上、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拥有 8 年及以上相关项目管理经验。
4	项目管理机构 (不评审)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他人员配备齐全，各专业工程师配备齐全。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资格等级、专业、职称、毕业证等,其中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并具有 5 年以上相关经验。以上人员须提供岗位上岗证证明材料及本单位近半年社保证明。
5	投标人控股及管 理关系情况（不 评审）	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详见第三章）。
6	承诺书(不评审)	在资信标中提交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见详见第三章。
7	投标人近三年财 务报表汇总表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报财务报表汇总表（格式详见第三章）。
8	投标人近三年财 务报表	2023、2024、2025 年财务报表

1、企业基本情况（不评审）

1.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XHB7A			企业类型	（按营业执照填写）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4111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 1002 号外贸轻工大厦 1713 室-2
成立时间	2017 年 07 月 25 日			办公场所信息	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梅华路梅华 1 号大楼 401、租用（填名称、地址、性质）
法定代表人	郑庆中	联系方式	13922889977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郑庆中/出资比例：95% 郑意卿/出资比例：5%
主项资质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企业总人数	58 人				
企业总资产（亿元）	0.4993585233				
年营业额（万元）	2023 年	8751.869991			
	2024 年	9787.345063	纳税额（万元）	2023 年	91.8854.97
	2025 年	10222.762202		2024 年	119.244839
				2025 年	133.254778

注： 1、近两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以各地区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含项目所在地）；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1.2 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

1.2.1 2023年度纳税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深罗税通〔2020〕20200114122008122146号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MXHB7A）：

事由：《税务事项通知书》（登记通知）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8号）

通知内容：你单位于2020年01月14日提出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申请收悉，经审核，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相关规定要求，予以登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自2020年2月起生效。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签章）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使用申报软件指引

尊敬的纳税人：

为提高办税效率，方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申报纳税，纳税人在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网站上免费下载申报软件。纳税人可在完成一般纳税人登记后的次日登录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查询注册码模块中免费获取注册码，纳税人凭注册码激活申报软件即可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 深税证明 240167410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3-11

纳税人名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MXHB7A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2023-01-01至2023-12-31期间(税款缴退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序号	征收项目	自缴税费	自缴税费(退)	代扣(收)代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退)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732.20	2002.88	-	-
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4700.39	-	-	-
3	增值税	963777.56	57225.23	-	-
4	企业所得税	505.23	71396.18	-	-
5	教育费附加	14456.64	858.37	-	-
6	地方教育附加	9637.75	572.26	-	-
7	印花税	14100.12	-	-	-

合计: 自缴税费合计(扣减已退) 918,854.97元, 代扣(收)代缴税费(扣减已退) 合计0元

其中, 自缴税款(扣减已退) 881,490.82元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以上自缴税费(扣减已退),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3年965,691.02元, 2022年-46,836.0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元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退)”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00元(零元整)。

(三) 上表“自缴税费(退)”列未在“自缴税费”列中扣减, “代扣(收)代缴税费(退)”列未在“代扣(收)代缴税费”列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03月11日 10时28分42秒, 欠缴税费0元(零元整)。

四、查询结果不含工会经费、农网还贷资金收入、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三峡水库库区基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水资源费收入、场外核应急准备资金、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石油特别收益金、国家留成油上缴收入、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其他收入(超定额超计划加价水费)。

五、查验渠道:

(一) 网页端电子税务局进入“公众服务-公众查询-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查验”功能进行完税证明真伪查验。

(二) “深圳税务服务号”公众号-我要办-微信税务局-公共查询-税收完税(费)证明(文书式)查验功能进行完税证明真伪查验。

以下内容为空

1/1页,第1次打印

金额合计(大写) 玖拾壹万捌仟捌佰伍拾肆元玖角柒分

¥918,854.97

备注: 汇总开具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1.2.2 2024 年度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 (0109) 95 证明 0000151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1-09

纳税人名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MXHB7A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06	¥1123817.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06	¥39333.58
印花税	2024-01-10 至 2024-01-10	2024-01-11	¥1201.72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06	¥16857.23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06	¥11238.13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贰仟肆佰肆拾捌元叁角玖分 ¥1192448.39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1.2.3 2025 年度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126)95 证明 0000140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1-26
纳税人名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MXHB7A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09	¥1248666.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09	¥43703.31
车船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2-12	¥660.00
车辆购置税	2025-06-30 至 2025-06-30	2025-07-01	¥8300.89
教育费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09	¥18729.97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09	¥12486.63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叁拾叁万贰仟伍佰肆拾柒元柒角捌分	¥1332547.78
----------	--------------------	-------------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投标人近五年（2021 年 10 月 1 日至今）工程业绩表

（数量上限为 5 项）

企业名称：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填报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项目经理	工程类别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项目规模重要指标描述
1	罗湖区梧桐山 93 号楼改造项目	630.6 24023	2025 年 8 月 15 日	马阳平	建筑工程	深圳市 罗湖区	深圳市 罗湖城市 发展有限公 司	项目包括 93 号物业第二、三层整层及第一层部分，共计约 3347 平方米。整体拟规划为酒店业态，一层约 443 平方米拟规划为酒店接待处，二层与三层均为 1452 平方米，预计建设为客房。
2	深圳市罗湖区翠园东晓中学 2024 年新校门围墙、新厨房装修和运动场钢制楼梯及雨蓬建设项目	350.3 71805	2024 年 10 月 10 日	侯星星	建筑工程	深圳市 罗湖区	深圳市 罗湖区 翠园东晓中学	主要为新厨房装修，新校门围墙建设，运动场钢制楼梯及雨蓬建设。
3	罗芳小学卫生间、操场、楼梯等改造和电梯安装工程	273.8 31040	2023 年 8 月 27 日	郑仕彬	建筑工程	深圳市 罗湖区	深圳市 罗芳小学	罗芳小学卫生间、操场、楼梯等改造和电梯安装工程。招标范围包括:厕所和操场等修缮改造工程、安装电梯工程等
4	华丽小学教室及楼顶安全修缮工程	207.6 82817	2023 年 8 月 25 日	马阳平	建筑工程	深圳市 罗湖区	深圳市 华丽小学	对华丽小学教室及楼顶进行安全修缮改造，涉及室内总建筑面积 2021 平方米。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教室、音乐办公室及舞蹈室、图书馆、管乐室等地面、墙面及天棚翻新改造，篮球场地面破损修复，综合楼屋顶增加防护围网及钢楼梯，新装矮柜等。
5	西丽湖国际科教城 X9 高校院所联盟成果转化基地中心暨 AI 产业创新服务平台改造项目	890.5 71835 万元	2025 年 2 月 20 日	郑仕彬	建筑工程	深圳市 南山区	深圳市 南山区 科技创新局	本项目项目位于南山区西丽街道万科云城，现状为毛坯，装修面积 4850 平方米，功能主要包括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展厅、室外露台等。
6	2024 年深圳市罗湖区罗湖幼儿园局部修缮	187.4 05544	2024 年 9 月 1 日	郑海鹏	建筑工程	深圳市 罗湖区	深圳市 罗湖区 罗湖幼	主要建设工程内容包括:四层装饰改造工程、四层安装改造工程、外立面改造翻新工程。

	工程						儿园	
7	深圳市中医院杏林书记工作室改造项目	135.5 1941	2024 年 5 月 31 日	侯星星	建筑 工程	深圳市 福田区	深圳市 中医院	综合楼 22 楼进行杏林书记工作室改造，对原有门窗、天花、墙地面以及装饰拆除，新建门窗、天花、墙地面、文化装饰以及电气、给排水工程以及设备安装等，面积约 180 平方米(共 2 间)。
8	深圳市罗湖区梧桐新居幼儿园多功能室及走廊楼梯墙面改造项目	57.31 9768	2023 年 8 月 7 日	王斌	建筑 工程	深圳市 罗湖区	深圳市 罗湖区 梧桐新 居幼儿 园	本工程为深圳市罗湖区梧桐新居幼儿园多功能室及走廊楼梯墙面改造。
9	深圳市罗湖区翠园初级中学食堂扩容改造工程	110.5 15496	2025 年 9 月 6 日	李焕基	建筑 工程	深圳市 罗湖区	深圳市 罗湖区 翠园初 级中学	对翠园初级中学进行食堂扩容改造，包括但不限于一层餐厅、厨房、卫生间天地墙、电气、给排水改造，二层餐厅天地墙、电气、给排水改造
10	板桥基地改造工程项目	148.0 1802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缪亮成	建筑 工程	深圳市 南山区	深圳市 南山区 应急管 理局	改造面积约为 582 平米;另新建室外两层集装箱板房 199.34 平方米。

备注：

- 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 2、已竣工类似工程竣工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在建工程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 3、按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页及涉及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竣工验收报告不合格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2.1 罗湖区梧桐山 93 号楼改造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5-440303-04-01-608389001001

标段名称： 罗湖区梧桐山93号楼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630.624023万元

中标工期： 70

项目经理（总监）： 马阳平



本工程于 2024-07-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23

查验码：JY2024082019991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罗湖区梧桐山 93 号楼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梧桐山村赤水洞片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罗湖区梧桐山 93 号楼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梧桐山村赤水洞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梧桐山村赤水洞片区,梧桐文体公园西北侧,改造主体为梧桐山 93 号物业。项目包括 93 号物业第二、三层整层及第一层部分,共计约 3347 平方米。整体拟规划为酒店业态,一层约 443 平方米拟规划为酒店接待处,二层与三层均为 1452 平方米,预计建设为客房。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装饰、电气、通风、空调、给排水、消防、多媒体硬件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合格标准。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万零陆仟贰佰肆拾元贰角叁分（¥ 6306240.2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肆仟零壹拾伍元叁角壹分（¥ 144015.3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 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 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壹仟叁佰玖拾叁元伍角陆分（¥ 221393.56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 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自身具备法律规定的建设本工程所需的资质,并将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9 月 12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8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柒份，承包人执 柒份。

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附件 4: 罗湖区建设工程市场主体履约评价表（施工）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及《施工投标承诺函》

附件 6: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附件 7: 《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表》

附件 8: 《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

附件 9: 《安全设备设施投入情况表》

附件 10: 《安全人员配备表》

附件 11: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附件 12: 《招标文件工程技术要求》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XHB7A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 1002 号
外贸轻工大厦 1713 室-2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郑庆中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55-88608077

传真: 0755-88608077

电子信箱: 158761762@qq.com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

账号: 4430 6606 5013 0090 7014 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 罗湖区梧桐山93号楼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 2025年 8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罗湖区梧桐山93号楼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梧桐山片区赤水洞	建筑面积	3347m²	工程造价	837.61万元
结构类型	砖混结构			层数	地上：3层
	/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 10 月 21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澎湃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鹏
副组长	郭开元、邝锦江
组员	马阳平、文思、肖祖江、郭士园、蔡浩、彭荣耀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郭开元	马阳平、蔡浩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邝锦江	文思、郭士园
工程质控资料	肖祖江	彭荣耀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
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 ☐ ☐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 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 项
主体结构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u>5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1</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35</u> 中: 评价为“好”的 <u>13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屋面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u>10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7</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273</u> 中: 评价为“好”的 <u>27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通风与空调		<u>2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6</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24</u> 中: 评价为“好”的 <u>2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u>5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2</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24</u> 中: 评价为“好”的 <u>12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 项
建筑节能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 项
电梯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 项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 项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 项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 项

GD-D1-613/5 [illegible]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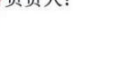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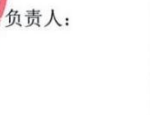
GD-D1-613/6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尹鹏	罗湖城发公司	副部长	无	尹鹏
2	郭开	罗湖城发	工程负责人	无	郭开
3	文思	罗湖建设	设计师	无	文思
4	蔡浩	罗湖建设	运营	无	蔡浩
5	彭耀	罗湖建设	项目经理	无	彭耀
6	彭耀	罗湖建设	项目经理	无	彭耀
7	何锦江	通江咨询	总监	工程师	何锦江
8	何锦江	通江咨询	总监	工程师	何锦江
9	郭开	通江咨询	总监	工程师	郭开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5年11月19日		
企业名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郑庆中、0755-88608077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马阳平、18814111852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1002号外贸轻工大厦1713室-2				
工程名称	罗湖区梧桐山93号楼改造项目	承包范围	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梧桐山村赤水洞片区,梧桐文体公园西北侧,改造主体为梧桐山93号物业。项目包括93号物业第二、三层整层及第一层部分,共计约3347平方米。整体拟规划为酒店业态,一层约443平方米拟规划为酒店接待处,二层与三层均为1452平方米,预计建设为客房。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梧桐山村赤水洞片区	工程合同价	630.624023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				18	
技术经济实力				19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20	
工期控制				18	
协调配合与服务				18	
合计				93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1.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2.2 深圳市罗湖区翠园东晓中学 2024 年新校门围墙、新厨房装修和运动场 钢制楼梯及雨蓬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5-440300-04-01-900024001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翠园东晓中学2024年新校门围墙、新厨房装修和运动场
钢制楼梯及雨蓬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翠园东晓中学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50.371805万元

中标工期： 30

项目经理（总监）： 侯星星

本工程于 2024-05-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403030876000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金平



打印日期：2024-07-08

查验码：JY2024070285965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翠园东晓中学 2024 年新校门围墙、新
厨房装修和运动场钢制楼梯及雨蓬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春和路 8 号

发 包 人: 深圳市罗湖区翠园东晓中学

承 包 人: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罗湖区翠园东晓中学

承包人(全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翠园东晓中学 2024 年新校门围墙、新厨房装修和运动场钢制楼梯及雨蓬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春和路 8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主要为新厨房装修,新校门围墙建设,运动场钢制楼梯及雨蓬建设。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为新厨房装修,新校门围墙建设,运动场钢制楼梯及雨蓬建设。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_____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主要为新厨房装修, 新校门围墙建设, 运动场钢制楼梯及雨蓬建设。

三、合同工期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号：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翠园东晓中学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MXHB7A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1002号外贸轻工大厦1713室-2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8608077

传真：0755-88608077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

账号：4430 6606 5013 0090 7014 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翠园东晓中学 2024 年新校门围墙、新厨房装修和运动场钢制楼梯及雨蓬建设项目

验收时期: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罗湖区翠园东晓中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翠园东晓中学 2024 年新校门围墙、新厨房装修和运动场钢制楼梯及雨蓬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翠园东晓中学内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3503718.05 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时期	2024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0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翠园东晓中学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华诚搏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新国际建设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监理单位	深圳市汇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任法正
副组长	孙良凤 曹峰松
组 员	唐 燕 汤 劼 郑建钦 陈建安 侯 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 功能核查及 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 工程	合格	共 33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33 项 经核定， 符合规范 要求 33 项	共核查 13 项， 符合要求 13 项。 共抽查 13 项， 符合要求 13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17 项 符合要求 17 项 不符合要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通风与空调 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四、验收人员签名

[illegible]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唐泰 有效期限：26.04.06 2024年10月1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027.01.07 桥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翠园东晓中学	评价时间	2024年 10 月 10 日		
企业名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郑庆中、0755-88608077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侯星星、0755-88608077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1002号外贸轻工大厦1713室-2				
工程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翠园东晓中学2024年新校门围墙、新厨房装修和运动场钢制楼梯及雨蓬建设项目	承包范围	主要为新厨房装修,新校门围墙建设,运动场钢制楼梯及雨蓬建设。		
工程地点		工程合同价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			18		
技术经济实力			17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19		
工期控制			20		
协调配合与服务			18		
合计			92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4年 10 月 10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1.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2.3 罗芳小学卫生间、操场、楼梯等改造和电梯安装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320230035001001

标段名称: 罗芳小学卫生间、操场、楼梯等改造和电梯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芳小学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华商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73.831040万元

中标工期: 50天

项目经理(总监): 郑仕彬



本工程于 2023-06-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3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7-04



查验码: 3678524560749591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6

工程编号: 44030320230035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罗芳小学卫生间、操场、楼梯等改造和电梯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罗芳小学

承 包 人: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即 2015 版第六版。

				深圳
				范本
				招标工程单价合同
				2015版
				第六次修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罗芳小学

承包人(全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罗芳小学卫生间、操场、楼梯等改造和电梯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罗芳小学卫生间、操场、楼梯等改造和电梯安装工程。招标范围包括:厕所和操场等修缮改造工程、安装电梯工程等(具体工程规模及特征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卫生间、操场、楼梯等改造和电梯安装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u> </u>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u> </u>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u> </u> 米; 宽: <u> </u> 米; 高: <u> </u>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u> </u>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u> </u>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u> </u>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u> </u>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u> </u>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u> </u> 米	☐ 泵站工程 <u> </u>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u> </u> 米 宽: <u> </u> 米	☐ 隧道工程 长: <u> </u> 米 宽: <u> </u> 米 高: <u> </u> 米

4. 其他工程

卫生间、操场、楼梯等改造和电梯安装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0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08 月 2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贰佰柒拾叁万捌仟叁佰壹拾元零肆角整 (¥2738310.4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伍万陆仟叁佰肆拾玖元柒角柒分 (¥56349.7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捌万壹仟陆佰玖拾陆元伍分 (¥81696.05 元);

(5)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 (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5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盖章签订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标人：(公章)深圳市罗芳小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

12440303455770490X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罗芳路
39号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吕家荣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2245810

传真：0755-22245810

电子信箱：731655229@qq.com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MXHB7A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1002
号外贸轻工大厦1713室-2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郑庆中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8608077

传真：0755-88608077

电子信箱：65114148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文锦广场支行

账号：773175376207

GD30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罗芳小学卫生间、操场、楼梯等改造和
电梯安装工程

验收日期:

2023.8.27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罗芳小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罗芳小学卫生间、操场、楼梯等改造和电梯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罗芳小学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2738310.40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五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07月07日	验收日期	2023.8.27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芳小学	资 质 证 号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A144007233
总包单位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206596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佳安特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E244068202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汉彬							
副组长	刘志辉 刘宇卓 程波							
组员	刘志辉 刘宇卓 程波 廖花泰 郑仕彬 王斌 刘林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汉彬	刘志辉	刘宇卓	程波	廖花泰	郑仕彬	王斌	刘林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通讯、电视、燃气等业工程	/	/						
工程质保资料	陈汉彬	刘志辉	刘宇卓	程波	廖花泰	郑仕彬	王斌	刘林军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验收合格	共 19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9 项	共核查 0 项, 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0 项, 符合要求 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16 项 符合要求 1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验收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验收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验收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验收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验收合格			
消防系统工程	验收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验收合格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330400932 有效期2024.04.09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7日	2023年8月27日	2023年8月27日	年 月 日	2023年8月27日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 名称	深圳市罗芳小学	评价时间	2023 年 08 月 28 日		
企业名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郑庆中 /0755-88608077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郑仕彬/0755-88608077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 1002 号外贸轻工大厦 1713 室-2				
工程名称	罗芳小学卫生间、操场、楼梯等改造和电梯安装工程	承包范围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罗芳小学卫生间、操场、楼梯等改造和电梯安装工程。招标范围包括：厕所和操场等修缮改造工程、安装电梯工程等（具体工程规模及特征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合同价	273.8310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8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27 日	合同工期	5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7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27 日	实际工期	51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			18		
技术经济实力			17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20		
工期控制			19		
协调配合与服务			16		
合计			90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 年 8 月 28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1.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2.4 华丽小学教室及楼顶安全修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320230020001001

标段名称：华丽小学教室及楼顶安全修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华丽小学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07.682817万元

中标工期：45天

项目经理(总监)：马阳平



本工程于 2023-05-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2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剑锋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6-21

查验码：869663332448279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6

工程编号: 44030320230020001001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华丽小学教室及楼顶安全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金稻田路 1148 号比华利山庄内

发 包 人: 深圳市华丽小学

承 包 人: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SFD-2015-06

工程编号: 44030320230020001001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华丽小学教室及楼顶安全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金稻田路 1148 号比华利山庄内

发 包 人: 深圳市华丽小学

承 包 人: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 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 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 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 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 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 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 即 2015 版第六版。

				深圳
				范本
				招标工程单价合同
				2015版
				第六次修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丽小学

承包人(全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华丽小学教室及楼顶安全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金稻田路 1148 号比华利山庄内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对华丽小学教室及楼顶进行安全修缮改造,涉及室内总建筑面积 2021 平方米。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教室、音乐办公室及舞蹈室、图书馆、管乐室等地面、墙面及天棚翻新改造,篮球场地面破损修复,综合楼屋顶增加防护围网及钢楼梯,新装矮柜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_____%;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对华丽小学教室及楼顶进行安全修缮改造,涉及室内总建筑面积 2021 平方米。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教室、音乐办公室及舞蹈室、图书馆、管乐室等地面、墙面及天棚翻新改造,篮球场地面破损修复,综合楼屋顶增加防护围网及钢楼梯,新装矮柜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7 月 0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08 月 2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柒万陆仟捌佰贰拾捌元壹角柒分 (¥2076828.1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陆仟玖佰陆拾贰元肆角伍分 (¥ 36962.4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肆仟柒佰壹拾肆元玖角 (¥104714.9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6月2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6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MXHB7A

地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1002号外贸轻工大厦1713室-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郑庆中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88608077

传真：

传真：0755-88608077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651141483@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文锦广场支行

账号：

账号：773175376207

GD411 ☐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华丽小学教室及楼顶安全修缮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华丽小学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华丽小学教室及楼顶安全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金稻田路1148号比华利山庄内华丽小学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2076828.17元
结构类型		层 数	地上：\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2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华丽小学		资 质 证 号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心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155963		
总包单位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206596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港湾监理工程有限公司			E244065844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杨
副组长	林
组员	如存 李丹 陈红 马明华 张明 杨吉 温志凌 苏伟 郭瑞 周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屋面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电气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智能建筑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通风与空调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气体灭火系统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泡沫灭火系统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燃气系统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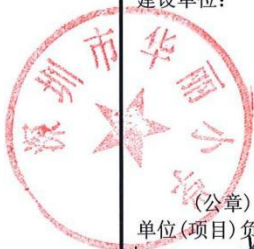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韩军	深圳市华丽小学	书记	韩军
林玲	深圳市华丽小学	副校长	林玲
姚萍	深圳市华丽小学	总务主任	姚萍
郑莹莹	深圳市华丽小学	大队辅导员	郑莹莹
杨雪	深圳市华丽小学	德育主任	杨雪
温志凌	深圳市华丽小学	安全主任	温志凌
朱丹丹	深圳市华丽小学	副校长	朱丹丹
陈晓红	深圳市华丽小学	妇女主任	陈晓红
黄伟华	深圳市华丽小学	工会主席	黄伟华
李振强	深圳港湾监理工程有限公司		李振强
周世	深圳七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		周世
马明华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马明华
王斌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斌
何文成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何文成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姚江 2023年8月2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刘劲楠 2023年8月2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马明华 2023年8月2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周秀鹏 2023年8月25日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 名称	深圳市华丽小学	评价时间	2023 年 08 月 30 日		
企业名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郑庆中、0755-88608077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马阳平、18814111852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 1002 号外贸轻工大厦 1713 室-2				
工程名称	华丽小学教室及楼顶安全修缮工程	承包范围	本工程对华丽小学教室及楼顶进行安全修缮改造, 涉及室内总建筑面积 2021 平方米。主要施工内容包括: 教室、音乐办公室及舞蹈室、图书馆、管乐室等地面、墙面及天棚翻新改造, 篮球场地面破损修复, 综合楼屋顶增加防护围网及钢楼梯, 新装矮柜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金稻田路 1148 号比华利山庄内	工程合同价	2076828.17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08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08 月 25 日	合同工期	4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08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08 月 25 日	实际工期	45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				19	
技术经济实力				18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19	
工期控制				20	
协调配合与服务				18	
合计				94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优秀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3 年 08 月 30 日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1.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2.5 西丽湖国际科教城 X9 高校院所联盟成果转化基地中心暨 AI 产业创新 服务平台改造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1-440305-04-01-518123001001

标段名称： 西丽湖国际科教城X9高校院所联盟成果转化基地中心暨AI产业创新服务平台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890.571835万元

中标工期（天）： 60

项目经理（总监）： 郑仕彬



本工程于 2024-10-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2-05

查验码：JY2024112819008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西丽湖国际科教城 X9 高校院所联盟成果转化
基地中心暨 AI 产业创新服务平台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承 包 人: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

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即 2015 版第六版。

				深圳
				范本
				招标工程单价合同
				2015版
				第六次修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承包人(全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西丽湖国际科教城 X9 高校院所联盟成果转化基地中心暨 AI 产业创新服务平台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南发改批[2024]306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项目位于南山区西丽街道万科云城,现状为毛坯,装修面积 4850 平方米,功能主要包括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展厅、室外露台等。
项目概算批复金额为 999.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768.2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78.7 万元,开办费 126.86 万元,预备费 25.41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装修范围内的拆除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内隔墙、地面、天棚、墙面、门窗等)、室内装饰装修(含办公配套)、给排水、强电、弱电、消防、空调等工程,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承包人(全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西丽湖国际科教城 X9 高校院所联盟成果转化基地中心暨 AI 产业创新服务平台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南发改批[2024]306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项目位于南山区西丽街道万科云城,现状为毛坯,装修面积 4850 平方米,功能主要包括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展厅、室外露台等。

项目概算批复金额为 999.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768.2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78.7 万元,开办费 126.86 万元,预备费 25.41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装修范围内的拆除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内隔墙、地面、天棚、墙面、门窗等)、室内装饰装修(含办公配套)、给排水、强电、弱电、消防、空调等工程,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捌佰玖拾万零伍仟柒佰壹拾捌元叁角伍分(¥8905718.3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贰仟伍佰壹拾壹元肆角捌分 (¥ 142511.4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元 (¥ 134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元 (¥ 5100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订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5007541942T

地址：南山区政府大楼 A 座 11 楼 2654209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张景平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816811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账号：7731579315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MXHB7A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 1002 号

外贸轻工大厦 1713 室-2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郑庆中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8608077

传真：0755-88608077

电子信箱：15876176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0852

GD30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西丽湖国际科教城 X9 高校院所联盟成果转化基地中心暨 AI 产业创新服务平台改造

工程名称:

项目

验收日期:

2025.2.20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西丽湖国际科教城 X9 高校院所联盟成果转化基地中心暨 AI 产业创新服务平台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面积	4850m ²	工程造价	890.57183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一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九唐设计集团		
总包单位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泽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招通良
副组长	刘新桃
组员	吴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新桃	刘新桃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通讯、电视、燃气等业工程	/	/
工程质保资料	刘新桃	刘新桃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共10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10项	共核查12项, 符合要求12项。 共抽查8项, 符合要求4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4项	共抽查8项 符合要求8项 不符合要求0项
主体结构工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			

四、验收人员签名:

[illegible]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西丽湖国际科教城 X9 高校院所联盟成果转化基地中心暨 AI 产业创新服务平台改造项目, 施工单位已经按照设计要求及施工合同的约定完成格项内容, 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6.10.08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评价时间	2025 年 8 月 21 日		
企业名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郑庆中、0755-88608077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郑仕彬，0755-88608077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 1002 号外贸轻工大厦 1713 室-2				
工程名称	西丽湖国际科教城 X9 高校院所联盟成果转化基地中心暨 AI 产业创新服务平台改造项目	承包范围	装修范围内的拆除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内隔墙、地面、天棚、墙面、门窗等）、室内装饰装修（含办公配套）、给排水、强电、弱电、消防、空调等工程，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工程合同价	890.57183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20 日	合同工期	6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				18	
技术经济实力				19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18	
工期控制				17	
协调配合与服务				19	
合计				91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8 月 21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1.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2.6 2024 年深圳市罗湖区罗湖幼儿园局部修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4060600100101Y

标段名称： 2024年深圳市罗湖区罗湖幼儿园局部修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罗湖幼儿园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87.405544万元

中标工期： 40 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郑海鹏



本工程于 2024-06-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03



查验码：JY2024062896661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4 年深圳市罗湖区罗湖幼儿园局部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怡景路景贝南 1047 号

发 包 人：深圳市罗湖区罗湖幼儿园

承 包 人：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即 2015 版第六版。

				深圳
				范本
				招标工程单价合同
				2015版
				第六次修订

PLATE 1

承包人(全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4 年深圳市罗湖区罗湖幼儿园局部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怡景路景贝南 1047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层女装改
资金来源
外商投资
二、工
包工

包工包料。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_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_长: _米; _宽: _米; 高: _米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_____
□_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__长: __米_宽: __米	□隧道工程__长: __米_宽: __米_高: __米
□桥梁工程_____座	□道路改造工程__长: __米__宽: __米
□排水箱涵工程__长: __米_宽: __米_高: __米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_____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燃气工程_____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__（ ☐ 基础__ ☐ 基坑支护__ ☐ 边坡__ ☐ 土石方__ ☐ 其它__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__（ ☐ 钢筋混凝土__ ☐ 钢结构__ ☐ 网架__ ☐ 索膜结构__ ☐ 其它__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__（ ☐ 金属门窗__ ☐ 幕墙：__平方米__ ☐ 其它_____）；__		
☐ 通风与空调_____（ ☐ 通风__ ☐ 空调_____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__（ ☐ 室内给、排水系统__ ☐ 室外给、排水系统__ ☐ 其它__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__（ ☐ 室外电气__ ☐ 电气照明_____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__ ☐ 信息网络系统_____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_____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__（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__（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__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__（ ☐ 通风__ ☐ 空调_____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__ ☐ 室外给、排水系统__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__（ ☐ 综合布线系统_____ ☐ 信息网络系统_____ ☐ 其它_____）；				
☐ √ 装饰装修__（ ☐ √ 抹灰__ ☐ √ 涂饰__ ☐ √ 饰面板（砖）__ ☐ √ 吊顶__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3 日；（最终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在规定合同工期内必须满足施工图全部技术要求并保证竣工验收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柒万肆仟零伍拾伍元肆角肆分 (¥1874055.4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万叁仟叁佰捌拾贰元壹角捌分 (¥ 43492.1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万元整 (¥ 50000.00 元)；

(5)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A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7 月 5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罗湖幼儿园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

且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3MB2D34468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XHB7A

2024年07月05日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怡景路
1047 号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
1002 号外贸轻工大厦 1713-

2

邮政编码：518003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王静

法定代表人：郑庆中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 25436676

电话：0755-88608077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

账号：

账 号：44306606501300907014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2024年深圳市罗湖区罗湖幼儿园局部修缮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罗湖区罗湖幼儿园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4年深圳市罗湖区罗湖幼儿园局部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怡景路景贝南1047号
工程规模	二次装饰	工程造价(元)	1874055.44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用途	暑假修缮工程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13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罗湖幼儿园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244068252
施工单位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344193390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6119-8/7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刘 葵
副 组 长	陈立明 郭海鹏
组 员	王 武 杜玲 王 武 杜玲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外立面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室内四楼装饰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门窗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其它装饰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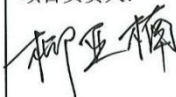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刘英	深圳市罗湖区罗湖幼儿园		后勤园长	刘英
李贵			后勤主任	李贵
陈恩浩			安全主任	陈恩浩
杜玲				杜玲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柳亚楠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	陈立明
		工程师	专监	王武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郭海鹏
				王武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项目工程已完成服务内容中规定的所有工作,经验收检查,安全标准,质量及资料核查均符合有关标准及规定,验收合格。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1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罗湖幼儿园	评价时间	2024 年 9 月 5 日		
企业名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郑庆中、0755-88608077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马阳平、0755-88608077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 1002 号外贸轻工大厦 1713 室-2				
工程名称	2024 年深圳市罗湖区罗湖幼儿园局部修缮工程	承包范围	四层装饰改造工程、四层安装改造工程、外立面改造翻新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怡景路景贝南 1047 号	工程合同价	1874055.44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3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1 日	合同工期	4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3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 日	实际工期	51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				20	
技术经济实力				19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19	
工期控制				19	
协调配合与服务				19	
合计				96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 年 9 月 5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1.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2.7 深圳市中医院杏林书记工作室改造项目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中标通知〔2023〕828号

中标通知书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采购人委托的深圳市中医院杏林书记工作室改造项目（项目编号：

SZDL2023001763）公开招标活动中，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如下：

用户单位		深圳市中医院	
委托项目	深圳市中医院杏林书记工作室改造项目	中标数量	1项
委托金额 (支付上限)	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贰仟贰佰捌拾伍元肆角元整（¥1,592,285.40）	中标金额	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伍仟壹佰玖拾肆元壹角（¥1,355,194.10）
施工工期	合同签订起90天（日历日）内完工。		

请贵公司尽快与用户单位联系，并据此通知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采购人联系方式：邓工，0755-23821647

中标人联系方式：马阳平，1881 4111 852



抄送：深圳市中医院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邮编：518040
Add: 903 Xinhua Insurance Building, No. 171, Min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0755-83026699 传真(Fax): 0755-83026622
邮箱(E-Mail): ztzszzzt@163.com 网址(Http): www.szzzt.com

合同编号: SZY2023ZCZCGC0006

深圳市中医院

杏林书记工作室改造项目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杏林书记工作室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1 号深圳市中医院

发 包 人: 深圳市中医院

承 包 人: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医院编制

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医院

承包人(全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深圳市中医院杏林书记工作室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SZDL2023001763) 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杏林书记工作室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一号深圳市中医院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在综合楼 22 楼进行杏林书记工作室改造, 对原有门窗、天花、墙地面以及装饰拆除, 新建门窗、天花、墙地面、文化装饰以及电气、给排水工程以及设备安装等, 面积约 180 平方米(共 2 间)。

二、工程主要要求

1、本合同签订后具有法律效力,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如需修改或终止应经双方协商同意, 同时签订修改或撤销合同的合同书。合同签订前, 原合同继续有效, 任何一方不得借词拒绝执行, 为此所造成的损失, 由修改或撤销提出方负责赔偿。

2、施工工期:

(1) 合同签订起 90 个自然日内完工。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开具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2)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 工期相应顺延: 发包方要求工程量变化和 design 变更; 不可抗力; 双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3、工程质量: 装饰工程、水电、设备安装必须保证质量, 环保、节能按国家有关规范、条例执行, 达到验收 合格 标准。

4、承包方式: (1) 本工程为包工包料保工期项目。按国家及深圳市机电设备安装规范、装饰工程规范及相关节能环保条例要求施工。并严格按项目要求执行。

(2) 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分包、转包。承包人自备使用工具设备、自行承担本项

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负责施工安全、负责施工质量、严格按照施工工期完工。

5、工程总价款人民币（含税）：¥ 1355194.1 （大写：壹佰叁拾伍万伍仟壹佰玖拾肆元壹角）。

6、本工程由发包人确定的施工项目清单内容进行总包施工。

7、因设计变更而增/减的费用，按确定的合同单价作为计价依据。若合同单价中没有相同或类似可作为换算基础的，则根据现场情况及合同单价的计价原则，双方协商进行确定变更项目并接近期市场信息价的单价计算增/减费用。

8、由国家规定应缴纳的承包工程收入营业税、城市建设费及教育附加费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支付。

9、现场签证：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或局部工程变更与增减及发包人要求所发生的施工变更时，承包人需及时与发包人到现场做好签证。并根据签证通知单部分工程内容编制预算书，经后勤保卫部审核报院领导批示后施工。待工程竣工并完成验收后有资质的工程造价结算部门审核后支付工程款。

10、保修期：详见附件。

11、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总合同款的 30%；完成工程量进度的 80%时，支付至总合同款的 60%；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支付至总合同款的 80%，并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

2、工程完工初验核实后，由施工方提出结算报发包人相关验收部门，然后送第三方工程造价公司审核结算。

3、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并收到相关竣工资料，审计结束付至结算价的 97%，扣除工程总结算价的 3%为工程质保金，待保修期满一年后 20 个自然日内支付总结算价的 3%的质保金。

4、付款方以 银行汇款 的方式支付合同工程款。

5、承包人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文锦广场支行

账号：773175376207

四、竣工验收

1、验收时间：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7 天（日历日）内。

2、验收方式：承包人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资料（包括施工原始记录、照片等资料），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完整竣工验收资料 3 套。如果工程验收不合格，承包人须在规定期限内按整改意见进行整改，整改时间计入工程的施工工期内，整改完成达到验收标准后，重新提出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获批准后，承包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工程移交，工程结算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3、验收程序：满足相关国家规范和行业规范要求，经承建单位自检合格后，通知监理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由承建单位提出申请，建设单位安排组织验收。

4、验收程序：满足相关国家规范和行业规范要求，经承建单位自检合格后，通知监理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由承建单位提出申请，建设单位安排组织验收。

5、验收内容：本项目招标工作内容及工程量清单。

6、验收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2、承包人施工期间不得对发包人的日常业务造成干扰，应做好防尘、防噪音、防火及人身安全防护的文明措施。承包人人员因违反相关操作规范出现上述问题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不按有关规范及规程执行施工所造成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的，均由承包人全面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关损失。

3、承包人应对原有的设施给予登记保护，因施工人为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承包人临时设施、设备、机械、车辆等现场施工用具因停置损失及人员停工、窝工，均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指定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王斌：0755-88608077）

六、违约责任

1、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导致工期延期的，每逾期 1 日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500 元的违约金，扣除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 5%，此笔款项发包人有权从尚未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需另行赔偿。

2、若承包人提交的材料、设备不符合上述约定要求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承包人必须自收到更换通知起 7 个自然日内无条件执行，且承包人承担 1500 元/次的违约金，扣除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 5%；因此造成工程延期、质量不合格、安全事故的，还应分别依据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3、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除进行整改并达到双方约定标准外，导致工程延期的，参照本合同中关于延期的相关约定予以处理，若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须另行赔偿；

4、一旦发生安全事故，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或第三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或第三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律师费；若因此导致发包人承担责任或给发包人带来其它利益损害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对于上述违约金及赔偿款，发包人有权在未予支付承包人的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书面通知后三个自然日内予以补足。

5、承包人非未经发包人许可转包或分包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6、承包人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 。

七、不可抗力

1、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情形）、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对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双方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但停工期间应发包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完工的, 应合理延长工期, 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 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 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 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八、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双方协商不成的, 任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政策及工程所在地的有关条例规定。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1、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1号深圳市中医院

2、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中医院

承包人: (公章) 标杆 (深圳)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国贸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文锦广场支行

帐号: 41008900046668888

帐号: 773175376207

税号: 12440300455755530N

税号: 91440300MA5EMXHB7A

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24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市中医院杏林书记工作室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2024年5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杏林书记工作室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中医院福田院区综合楼22层	建筑面积	997m²	工程造价 (元)	1355194.1
结构类型	综合楼第22层室内装饰装修改造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7日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3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中医院(福田院区)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万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00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永
副组长	王忠
组员	陈永, 王忠, 卢云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陈永	付小兵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付细华	胡小强
工程质控资料	欧阳细林	毛菊如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陈永	深圳市人民医院			
5	洪志军	深圳市中医院	药剂科负责人		洪志军
6	杨小华	深圳市联合创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		杨小华
7					
8					
9	王斌	深圳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斌
10	卢云	深圳市万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师		
11	聂永根	深圳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12	丁俊文				
13	聂剑弟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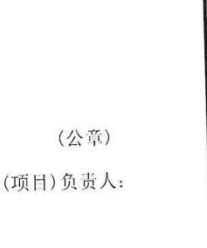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31日	 吴晓刚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	评价时间	2024 年 7 月 18 日		
企业名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郑庆中、0755-88608077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王斌, 0755-88608077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 1002 号外贸轻工大厦 1713 室-2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杏林书记工作室改造项目	承包范围	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在综合楼 22 楼进行工作室改造, 对原有门窗、天花、墙地面以及装饰拆除, 新建门窗、天花、墙地面、文化装饰以及电气、给排水工程以及设备安装等, 面积约 180 平方(共 2 间)。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工程合同价	135.51941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9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				18	
技术经济实力				18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18	
工期控制				18	
协调配合与服务				19	
合计				91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4 年 7 月 18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1.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2.8 深圳市罗湖区梧桐新居幼儿园多功能室及走廊楼梯墙面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 ）

深圳市罗湖区梧桐新居幼儿园多功能室 及走廊楼梯墙面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梧桐新居幼儿园多功能室及走廊
楼梯墙面改造项目

甲 方： 深圳市罗湖区梧桐新居幼儿园

乙 方：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梧桐新居幼儿园多功能室及走廊楼梯 墙面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梧桐新居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饶彤宇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畔山路 122 号梧桐山新居 22 栋

联系电话：0755-25483776 13798365486

乙方（承包人）：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郑庆中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 1002 号外贸轻工大厦 1713 室-2

联系电话：0755-88608077 13040806663

根据深圳市罗湖区梧桐新居幼儿园多功能室及走廊楼梯墙面改造项目（项目编号：LHJC2023060268）的招标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信息

合同名称：深圳市罗湖区梧桐新居幼儿园多功能室及走廊楼梯墙面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LHJC2023060268

项目中标/成交金额：573197.68 元（大写：伍拾柒万叁仟壹佰玖拾柒元陆角捌分）

依据项目编号：LHJC2023060268 的应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履约时间和地点及实施内容

项目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2023 年【7】月【10】日至 2023 年【8】月【10】日）。发包人保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实际开工、中间停工、复工及竣工日期做出调整的权力，承包人须服从安排。

项目实施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梧桐新居幼儿园

项目实施内容：本工程为深圳市罗湖区梧桐新居幼儿园多功能室及走廊楼梯墙面改造。（具体详见施工图，施工图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第三条 付款期限和方式

第一笔款为 171959.30 元，支付时间或条件：合同签订完成且工程开工进场后支付预付款，凭乙方开具的电子发票支付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

第二笔款为 286598.84 元，支付时间或条件：工程量完成 100%具备验收条件后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第三笔款暂计为 97443.60 元，支付时间或条件：其余工程款在工程竣工和竣工资料归档、竣工结算资料经承包人签字认可，经造价咨询公司审计并出具结算报告支付至结算价审定价的 97%；

第四笔款暂计为 17195.94 元，支付时间或条件：保修期结束且已履行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义务后一次性付清 3%；

乙方应自每笔款支付之日前 15 日，向甲方提供符合财政支付要求的同等金额的电子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直至乙方提供发票。因甲方资金需以财政资金拨付，甲方于应付款期日前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甲方按期付款。

本合同的最终价格以根据实际工程量最终结算的价格为准，最终结算价格高于项目中标价格的以项目中标价格计。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73175376207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文锦广场支行

乙方变更收款信息的，至少于应付款日前 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验收条件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本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选用达到设计要求的全新、符合国家行业要求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以及施工必须符合国家、部委、行业及工程所在省、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等的要求，当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如设计另有规定，按设计规定执行，但不得低于现行更严格的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1.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1.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1.4.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1.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1.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2. 承包人发生以上违约情况时，发包方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3.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若因承包人过错导致工期顺延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中标价格千分之三的违约金。承包人逾期 20 日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中标价格百分之十五的违约金。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方违约：

4.1. 因发包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4.2. 因发包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4.3. 发包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4.4. 因发包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4.5. 发包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4.6. 发包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5. 发包方发生上述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方发出通知，要求发包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可以顺延，但不予其他补偿。发包方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7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

6. 如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及时返修，直到工程质量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经两次返修仍达不到标准的，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以直接从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承包人拒绝返工或未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返工的，按履约评价不合格处理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8.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终止合同的，均属单方违约，违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而造成对方全部经济损失（损失包括实际直接损失加实际间接损失再加上以经办银行计划外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9. 承包人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到达响应维修或未能 7 日内修复缺陷或损坏，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可以在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同时任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起诉：

2.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2. 3.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第七条 其它

1. 明确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承包人应承担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对施工安全负全部责任，施工过程中发生人为或意外的事故，造成自身或他人损害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所涉的全部保险、工程一切险，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承包人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 承包人保修责任：保修期为 2 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 1 个日历天。

5. 承包人应当配合发包人对竣工结算书予以核对，如承包人不予核对、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

① 发包人根据已有资料审查、核实确定竣工结算价款；

② 承包人每延期一天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

6.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罗湖区梧桐新居幼儿园多功能室及走廊楼梯墙面改造项目》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梧桐新居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3年7月6日

乙方：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3年7月6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梧桐新居幼儿园多功能室及走廊楼梯墙面改造项目(第二次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梧桐新居幼儿园

施工单位: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7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梧桐新居幼儿园多功能室及走廊楼梯墙面改造项目 (第二次招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梧桐新居幼儿园
工程规模		合同造价(元)	573197.68元
工程类型	装饰装修	合同工期	30天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10日	完工日期	2023年8月7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梧桐新居幼儿园		
施工单位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244206596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9452
设计单位	漫思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A244067986
勘察单位			

二、主要工程量清单

详见各分项工程量清单表。

三、验收（专业）组成人员签名

序号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1	深圳市罗湖区梧桐山新居办	区长	陈永平
2	深圳市罗湖区梧桐山新居办	副区长	李国平
3	深圳市设计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斌
4	深圳市设计中心有限公司	总监	胡应明
5	深圳市设计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斌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竣工验收结论:

按设计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 工程质量评定为: 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7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7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7日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梧桐新居幼儿园	评价时间	2023 年 8 月 10 日		
企业名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郑庆中、0755-88608077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王斌, 0755-88608077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 1002 号外贸轻工大厦 1713 室-2				
工程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梧桐新居幼儿园多功能室及走廊楼梯墙面改造项目	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深圳市罗湖区梧桐新居幼儿园多功能室及走廊楼梯墙面改造。(具体详见施工图, 施工图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梧桐新居幼儿园	工程合同价	573197.68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0 日	合同工期	3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0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7 日	实际工期	27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				20	
技术经济实力				18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17	
工期控制				20	
协调配合与服务				17	
合计				92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1.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2.9 深圳市罗湖区翠园初级中学食堂扩容改造工程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组织的深圳市罗湖区翠园初级中学食堂扩容改造工程中，经深圳市罗湖区翠园初级中学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元)	中标（成交）金额 (元)	备注
LHCG2025000148 A	深圳市罗湖区翠园初级中学食堂扩容改造工程	¥1128400.00	¥1105154.96	/

中标（成交）金额：大写壹佰壹拾万伍仟壹佰伍拾肆元玖角陆分(合计：¥1105154.96)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邓兴明，联系电话：0755-25413781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马阳平，联系电话：18814111853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抄送：深圳市罗湖区翠园初级中学

备注：1.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详情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 <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或从【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点击【金服平台】），咨询电话0755-36568999转8或拨打0755-88653331。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工程编号: LHCG2025000148

深圳市罗湖区翠园初级中学 食堂扩容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翠园初级中学食堂扩容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怡景路(景贝北住宅区内)1006号

发 包 人: 深圳市罗湖区翠园初级中学

承 包 人: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罗湖区翠园初级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3MB2D43487B

法定代表人：张乐

联系人：邓兴明 联系电话：25413781

承包人（乙方）：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MXHB7A

法定代表人：郑庆中

联系人：李焕基 联系电话：0755-886080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深圳市罗湖区翠园初级中学食堂扩容改造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罗湖区翠园初级中学食堂扩容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怡景路（景贝北住宅区内）1006号

1.3 承包内容：对翠园初级中学进行食堂扩容改造，包括但不限于一层餐厅、厨房、卫生间天地墙、电气、给排水改造，二层餐厅天地墙、电气、给排水改造，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1.4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包工和部分包料； ☐ 包工不包料；

1.5 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08 月 11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06 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 28 天

1.6 工程质量: 合格。

1.7 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万伍仟壹佰伍拾肆元玖角陆分

(¥: 1105154.96 元)

1.8 固定单价合同, 按 投标报价清单单价 作为结算单价。

第2条 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 甲方于开工前 3 天, 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 4 套 (或作法说明 4 份), 或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1.2 配合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 提供暑期施工项目组及施工人员宿舍, 协调有关单位做好通道、安全防护、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1.3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 对施工范围功能区域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1.4 提供原始水电线路图纸及装饰装修房间钥匙。

2.1.5 指派 周展辉 为甲方代表, 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1.6 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甲方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甲方未办理相关手续, 乙方不得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如甲方坚持不办理相关手续, 造成乙方停工和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由甲方承担。

2.1.7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2.1.8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2.1.9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 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关责任。

2.1. 10 配合有关单位进行煤气改造、有线宽频网络安装施工工作。

2.2 乙方工作

2.2.1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2.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2.3 指派 李焕基 为乙方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4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2.2.5 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问题或缺陷。如甲方不予采纳，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2.6 依据有关规定，若需乙方办理施工入场装修押金，应由乙方办理。

2.2.7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2.2.8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2.2.9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护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具、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2.10 参加竣工验收。

2.3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

乙方承担。

第3条 工期

3.1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因甲方原因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2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3.3 属甲方提供的材料未及时提供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3.4 甲方指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3.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顺延。

3.6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7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工期不顺延。

3.8 因乙方预算少算、漏报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3.9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4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4.1 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或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供应的材料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甲方承担运输费用。

4.2 材料进场时，甲乙双方应负责提供各自供应的材料设备合格证明。若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出现差异，应各自承担责任及由此发生的费用。

4.3 甲乙双方采购的材料均应当符合环保要求。如乙方采购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造成室内环境质量达不到标准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甲方供应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造成室内环境质量达不到标准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4 对甲方供应材料，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准确的材料用量。

第5条 工程变更

5.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7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5.2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减，甲方应当办理签字确认手续，以作为费用调整依据。

5.3 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费用和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4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7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向甲方提出变更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7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

5.5 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款，送甲方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

(1)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单价的，按已有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2)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3)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项目单价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5.6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签字，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7 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仍坚持进行变更，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6条 工程质量检验及验收

6.1 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

- (1) 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
-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 (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
- (4)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6.2 须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的项目: 水电路改造工程(封闭前)、防水工程(铺设瓷片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漆前)。

6.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水管及电线管的凿槽暗敷恢复工作), 乙方自检后, 并于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 甲乙双方办理验收手续后, 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非乙方原因甲方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 乙方可自行验收, 视为甲方已经批准。若甲方要求复验时, 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 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 由此造成工期延误, 工期顺延; 复验不合格, 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顺延。

6.4 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 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 其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6.5 施工中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完工时, 必须由甲、乙方及第三方共同对该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确认质量责任。若非因甲乙双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 责任由第三方承担。

6.6 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 乙方和第三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 若非因甲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 责任由乙方和第三方各自承担。

6.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5 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6.8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也可要求乙方离场并赔偿不合格项目的损失。

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办理验收手续。

第7条 室内环境质量施工要求及验收

7.1 本工程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标准的依据：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2013 版)]

7.2 未经甲方同意，本工程不得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进行施工；不得在室内用有机溶剂清洗施工用具；不得使用苯、工业苯、石油苯、重质苯及混苯作为稀释剂和溶剂；不得采用沥青类防腐、防潮处理剂；不得采用非 A 类无机非金属建筑材料、装修材料和非 E1 类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

7.3 对甲方要求购买预防装修污染的产品，乙方需积极配合。

7.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应在工程竣工至少 7 天以后、工程交付使用前进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3 日内组织参与施工的各方进行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第8条 价款及结算工程

8.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合同，即承包范围内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除变更工程外不做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 5.5 条款的约定执行。

(2) 固定单价合同，即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双方预算书中确认的计量方式按实结算，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单价按照双方确定的预算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 5.5 条款的约定执行。

8.2 双方约定甲方按下表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详见如下付款进度表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	占合同价款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元	备注
预付款	30%	331546.49	项目施工合同签订且提供发票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按照合同价的 30% 支付预付款；
进度款	55%	607835.23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工程竣工并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 85 %止；
结算审核	12%		在工程竣工和竣工资料归档、竣工结算资料经承包人签字认可，经造价咨询公司审计并出具结算或决算报告后，支付至结算或决算价的 97%；
保修金	3%		其余3%工程款作为保修金在保修期结束且已履行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义务后一次性付清。

8.3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申请竣工验收，并提交工程竣工图等相关资料，同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15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甲方未按约定组织工程质量验收，且在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10 天后未提出异议或明确答复的，视为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结清结算款。

8.4 竣工验收后，乙方按工程结算款额及付款进度表，向甲方开具符合深圳市财税规定的与将要付款金额一致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安排付款。因财政支付流程造成甲方付款的延误（拨付时间出现延误），应视为甲方依约履行，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8.5 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文锦广场支行

账号：773175376207

乙方变更收款信息的,至少于应付款日前1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8.6 因甲方资金需以财政资金拨付,甲方于应付款期日前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甲方按期付款。

第9条 施工安全和防火

9.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9.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9.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有权拒绝施工。若甲方强制要求乙方施工,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9.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10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应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甲方欠付工程款金额达合同金额的 / %,且超过 /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按照约定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10.2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 %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因乙方原因造成延

误工期的，每延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2）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3）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3 乙方将本工程业务转包或分包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

10.4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0.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违约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守约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10.6 乙方应当确保向甲方提供的标的物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情况，如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标的物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导致甲方向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的，甲方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就赔偿的金额全额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追偿通知后5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10.7 项目中所涉及的双方的内部资料、数据和其他商业信息，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合同之外的目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方泄露。

任何一方泄露，相关方有权追究泄露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0.8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自行向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向第三人赔偿的，甲方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就赔偿的金额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追偿通知后 5 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第 1 1 条 保修条款

11.1 本工程保修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完毕之日的第二天计算，整体免费保修期为 2 年（其中防水部分工程免费保修期为 5 年）。

11.2 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

11.3 施工质量问题由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

11.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人为造成的损坏和不可避免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11.5 在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它财产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第 1 2 条 争议

12.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不成，均应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载地址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文书的送达地址，同时是争议时法院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当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导致通知方仍将相关通知、催告以及文书送达至本合同所载联系人和联系地址的，视为有效送达。邮寄书面通知以邮寄之日起三日届满视为送达。

第 1 3 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3.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
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第14条 附则

14.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8月11日

日期:2025年8月11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



工程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翠园初级中学食堂扩容改造
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 2025 年 09 月 06 日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罗湖区翠园初级中学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翠园初级中学食堂扩容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碧波社区怡景路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2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年08月11日	验收日期	2025年09月06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翠园初级中学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正字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润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邓兴明
副组长	李焕基
组员	马阳平、刘裕强、张林、郑仕彬、郑海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马阳平、张林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裕强、郑仕彬
工程质控资料	李焕基	郑海鹏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

建筑工程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主体	验收合格	4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5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_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4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5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_____项
屋面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5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_____项	共 2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_____项	共 3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_____项
通风与空调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4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_____项	共 2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_____项	共 2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_____项
智能建筑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建筑节能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电梯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GD-D1-613/5 □□□

室外工程 子单位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项, 其中:	共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边坡		项, 其中:	共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附属建筑		项, 其中:	共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室外环境		项, 其中:	共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共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共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共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共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共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共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共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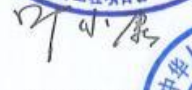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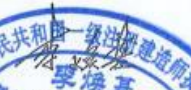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邓兴明	深圳市罗湖区翠园初级中学	项目负责人	总务主任	邓兴明
2	徐进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	徐进
3	刘玉峰	深圳市润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总监理工程师	刘玉峰
4	刘玉峰	深圳市润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刘玉峰
5	李焕基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焕基
6	郑仕林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7	刘裕强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刘裕强
8	王斌	标杆建设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王斌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

- 1、该工程共核查四个分部，主体结构、装修装饰、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等分部均为合格。
- 2、质量保证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 3、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合格，符合要求。
- 4、单位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一般。

该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验收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5年09月06日		2025年09月06日		2025年09月06日		2025年09月06日		年 月 日	



叶小康
注册号44042128
有效期2027.10.28



罗煥基
2026.06.04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翠园初级中学	评价时间	2025年 09月 06日		
企业名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郑庆中、0755-88608077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李焕基, 0755-88608077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1002号外贸轻工大厦1713室-2				
工程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翠园初级中学食堂扩容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对翠园初级中学进行食堂扩容改造,包括不限于一层餐厅、厨房卫生间天地墙、电气、给排水改造,二层餐厅天地墙、电气、给排水改造,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工程合同价	110.515496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年08月1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09月06日	合同工期	28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08月1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09月06日	实际工期	28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				19	
技术经济实力				18	
工程施工过程管理				19	
工期控制				18	
协调配合与服务				18	
合计				92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09月06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1.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2.10 板桥基地改造工程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4041900200101Y

标段名称: 板桥基地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应急管理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8.018029万元

中标工期: 60天

项目经理(总监): 缪亮成



本工程于 2024-04-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5-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5-17



查验码: 9599579530159708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6

项目编号: 4403922024041900200101Y

甲方合同编号: NSYJ2404110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板桥基地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与月亮湾大道交汇处东南侧学府路 265 号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应急管理局

承 包 人: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

条款作出具体的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 即 2015 版第六版。

				深圳
				范本
				招标工程单价合同
				2015版
				第六次修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应急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板桥基地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区学府路与月亮湾大道交汇处东南侧学府路265号,南山区农产品监督检验大楼一楼和二楼,改造面积约为582平米;另新建室外两层集装箱板房199.34平方米。

资金来源: 100%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板桥基地改造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改造工程

拆除并新建原有室内部分墙体、地面、墙面、天花装饰门窗及外墙等。

地面:主要采用地坪漆、瓷砖、减振地板。其中,仓储区采用采用地坪漆,备勤室、卫生间、过道、厨房等采用瓷砖,体能训练区采用减振地板。

墙面:主要采用乳胶漆、瓷砖。其中,备勤室、值班室、仓库采用乳胶漆,

阳台、卫生间、厨房采用瓷砖，外立面采用乳胶漆等。

天花:主要采用乳胶漆、铝扣板、铝格栅。其中，体能训练区采用铝格栅、乳胶漆，卫生间、厨房采用铝扣板，仓储区、值班室、过道采用涂料。

(二)安装工程

对现有电气、暖通、给排水、消防、智能化等系统进行更换，主要有配电箱、照明灯具、洗手盆、大便器、浴器、水质净化器、空调器、交换机、智能中控主机、监控摄像设备等。

(三)室外临时建筑工程

室外空地设置二层集装箱板房，主要设置备勤室(5间)应急救援设备仓库、值班室等。

具体以施工图纸或发包人下达的指令单、任务书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_____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30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天（施工阶段）。招标人同意在此期限内未能完成
应由招标人办理的相关手续，工期起计时间相应延后。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零壹佰捌拾元贰角玖分 (¥148,0180.2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贰仟壹佰陆拾捌元柒角叁分 (¥32,168.7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5 月 2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承包人(公章):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5MB2D288348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 2050 号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李灿伟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6571651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XHB7A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 1002 号外贸轻工大厦 1713 室-2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郑庆中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8608077

传真: 0755-88608077

电子信箱: 651141483@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文锦广场支行

账号: 773175376207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板桥基地改造工程项目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应急管理局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板桥基地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学府路265号	建筑面积	582平米	工程造价	148.018029 万元
结构类型	二次结构	层数	地上：2 层 地下：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30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2 月 1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应急管理局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总包单位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信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高平
副组长	李长良 刘树军
组员	侯凯 王斌 郑泽鑫 马朋 郑显彩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长良 刘树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树军	侯凯 王斌 郑泽鑫 马朋
工程质控资料	侯凯	王斌 郑显彩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 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____ 5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5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5 ____ 项	共 ____ 2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2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2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____ 4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4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4 ____ 项	共 ____ 3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3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3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____ 13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13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13 ____ 项	共 ____ 3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3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3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____ 7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7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7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 _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____ 12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12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12 ____ 项	共 ____ 1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1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1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 ____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____ 6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6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6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 ____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____ 4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4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4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肖余	区应急管理局	科长	项目负责人	肖余
3	郑川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人员	现场负责人	郑川
4		信宇致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设计经理	刘树军
5		深圳市恒信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李长良
6	何会斌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何会斌
7	王斌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斌
8	郑泽鑫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郑泽鑫
9	郑泽鑫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郑泽鑫
10	李楚文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李楚文
11	郑燕珍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郑燕珍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所含各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均合格;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有效;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完整有效;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良好。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代表人: 2024年12月3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2月3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应急管理局	评价时间	2025年1月4日		
企业名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郑庆中、0755-88608077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缪亮成, 0755-88608077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1002号外贸轻工大厦1713室-2				
工程名称	板桥基地改造工程项目	承包范围	改造工程、安装工程、室外临时建筑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工程合同价	148.018029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05月3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07月28日	合同工期	60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月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月日	实际工期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				19	
技术经济实力				18	
工程施工过程管理				18	
工期控制				17	
协调配合与服务				19	
合计				91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5年1月4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1.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不评审）

3.1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企业名称：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填报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姓名	马阳平	性别	男	年龄	31	学历	专科	职称	工程师
毕业院校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毕业时间	2016 年 6 月 30 日		所学专业	工程测量技术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0 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9 年		技术特长	工程项目总承包管理		
执业资格类型	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 2442020202101148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	建筑装饰施工工程师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2503003259707		
个人获奖情况	无								
主要工作经历	2017 年-至今在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事专业技术管理工作。								
拟派人员近五年（2021 年 10 月 1 日至今，已完工项目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在建类似项目已合同签署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所在地	担任职务		
1	罗湖区梧桐山 93 号楼改造项目	630.624 023	630.624 023	2024. 10. 21-2025. 8. 15		深圳市罗湖区	项目经理		
2	华丽小学教室及楼顶安全修缮工程	207.682 817	207.682 817	2023. 7. 8-2023. 8. 25		深圳市罗湖区	项目经理		
3	T.I.T 双鱼数字文体产业园 68 园区青年楼一楼改建会议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57.995 6	157.995 6	2023. 12. 1-2024. 1. 20		广州市海珠区	项目经理		
4	深圳市罗湖区松泉幼儿园 2023 年一楼修缮工程	82.4323 53	82.4323 53	2023. 7. 10-2023. 10. 16		深圳市罗湖区	项目经理		
5	深圳市罗湖区鸿翔幼儿园 2024 年修缮改造工程	78.2304 46	78.2304 46	2024. 7. 12-2024. 8. 20		深圳市罗湖区	项目经理		

注：1、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2、证明文件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须提供业主证明文件；
3、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3.1.1 项目经理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 18日-2026年10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马阳平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5-06-02		
注册编号：粤2442020202101148		
聘用企业：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10-09至2026-10-08）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4-06至2027-04-06）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08.18	签发日期：2024年04月0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003797

姓名:马阳平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5年06月02日

企业名称: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5月07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07日至2027年05月0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07日



姓名 马阳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6 月 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华丽路1065号110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5060258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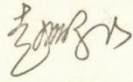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1.04-2043.01.0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马阳平 性别 男，一九九五年 六 月 二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测量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 127411201600169208 二〇一六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指定网站、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和调剂指定网站

[首页](#) [学籍查询](#) [学历查询](#) [在线验证](#) [出国教育背景服务](#) [图像校对](#) [学信档案](#) [高考](#) [研招](#) [港澳台招生](#) [征兵](#) [就业](#) [学职平台](#) [日本频道](#)

[首页](#) > [学历查询](#) > [零散查询](#) > [查询结果](#)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结果

姓名: 马阳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5年6月2日	入学日期: 2013年9月11日
毕(结)业日期: 2016年6月30日	学校名称: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 工程测量技术	学历类别: 普通高等教育
学制: 3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层次: 专科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赵鹏飞	证书编号: 127411201606169208



声明:

- 1、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本材料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学历信息内容标注“*”号,表示该项内容不详。学历信息如有修改,请以网站在线查询内容为准。
- 2、学历证书查询结果仅供查询人使用,不具有再验证功能。如需向第三方提供学历信息,建议使用具有验证功能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登录学信档案免费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网站提醒

[谨防学历假借骗局](#)

政策及常识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

[学历电子注册工作流程](#)

[高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

[学历相关知识](#) [常见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试运行](#)) [无障碍](#)

[通知公告](#)

[广东](#) >

[标杆](#) (**公司) >

[退出](#)

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

民生为本 人才优先

[用人单位服务](#)

[全国就业公共服务](#)

[办事指南](#)

[在线服务](#)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姓名	马*平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440*****5817	证书编号	2503003259707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中级
评审专业名称	建筑装饰施工	发证日期	20250628
评审机构	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发证机构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马阳平

身份证号：44058219950602581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5970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阳平

社保电脑号：645015863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5060258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783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3	4783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4783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4783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4783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4783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4783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4783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4783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4783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4783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47839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47839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47839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47839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5	47839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6	47839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7	47839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8	47839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14419.06	6785.44				6595.46	2422.92			605.82		408.24	62.88	90.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d7f48936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78399
单位名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 项目经理近五年（2021 年 10 月 1 日至今）业绩表

项目经理近五年（2021 年 10 月 1 日至今）业绩表

（数量上限为 5 项）

企业名称：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担任职务	工程类别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项目规模重要指标描述	项目获奖情况
1	罗湖区梧桐山 93 号楼改造项目	630.62 4023	2025 年 8 月 15 日	项目经理	装饰装修	深圳市罗湖区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包括 93 号物业第二、三层整层及第一层部分，共计约 3347 平方米。整体拟规划为酒店业态，一层约 443 平方米拟规划为酒店接待处，二层与三层均为 1452 平方米，预计建设为客房。	/
2	华丽小学教室及楼顶安全修缮工程	207.68 2817	2023 年 8 月 25 日	项目经理	装饰装修	深圳市罗湖区	深圳市华丽小学	对华丽小学教室及楼顶进行安全修缮改造，涉及室内总建筑面积 2021 平方米。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教室、音乐办公室及舞蹈室、图书馆、管乐室等地面、墙面及天棚翻新改造，篮球场地面破损修复，综合楼屋顶增加防护围网及钢楼梯，新装矮柜等。	/
3	T.I.T 双鱼数字文体产业园 68 园区青年楼一楼改建会议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57.99 56	2024 年 1 月 20 日	项目经理	装饰装修	广州市海珠区	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青年楼一楼改建会议室工程改造面积约 413 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拆除部分墙体增加吊轨折叠门、内部装修、机电安装、电子屏及音响设备及门头及外立面等内容。	/
4	深圳市罗湖区松泉幼儿园 2023 年一楼修缮工程	82.432 353	2023 年 10 月 16 日	项目经理	装饰装修	深圳市罗湖区	深圳市罗湖区松泉幼儿园	松泉幼儿园一楼修缮，装饰装修施工。	/
5	深圳市罗湖区鸿翔幼儿园 2024 年修缮改造工程	78.230 446	2024 年 8 月 20 日	项目经理	装饰装修	深圳市罗湖区	深圳市罗湖区鸿翔幼儿园	鸿翔幼儿园修缮改造，装饰装修施工。	/

备注：

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拟派人员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评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2、工程竣工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

3、按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页及涉及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竣工验收报告不合格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4、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名字的，需提供业主证明文件。

3.2.1 罗湖区梧桐山 93 号楼改造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5-440303-04-01-608389001001

标段名称： 罗湖区梧桐山93号楼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630.624023万元

中标工期： 70

项目经理（总监）： 马阳平



本工程于 2024-07-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23

查验码：JY2024082019991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罗湖区梧桐山 93 号楼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梧桐山村赤水洞片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罗湖区梧桐山 93 号楼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梧桐山村赤水洞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梧桐山村赤水洞片区,梧桐文体公园西北侧,改造主体为梧桐山 93 号物业。项目包括 93 号物业第二、三层整层及第一层部分,共计约 3347 平方米。整体拟规划为酒店业态,一层约 443 平方米拟规划为酒店接待处,二层与三层均为 1452 平方米,预计建设为客房。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装饰、电气、通风、空调、给排水、消防、多媒体硬件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__月__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达到国家施工验收合格标准。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陆佰叁拾万零陆仟贰佰肆拾元贰角叁分__（¥__6306240.23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壹拾肆万肆仟零壹拾伍元叁角壹分__（¥__144015.31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贰拾贰万壹仟叁佰玖拾叁元伍角陆分__（¥__221393.56__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自身具备法律规定的建设本工程所需的资质,并将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9 月 12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8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柒份，承包人执 柒份。

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附件 4: 罗湖区建设工程市场主体履约评价表（施工）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及《施工投标承诺函》

附件 6: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附件 7: 《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表》

附件 8: 《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

附件 9: 《安全设备设施投入情况表》

附件 10: 《安全人员配备表》

附件 11: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附件 12: 《招标文件工程技术要求》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XHB7A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 1002 号
外贸轻工大厦 1713 室-2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郑庆中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55-88608077

传真: 0755-88608077

电子信箱: 158761762@qq.com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

账号: 4430 6606 5013 0090 7014 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 罗湖区梧桐山93号楼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 2025年 8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罗湖区梧桐山93号楼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梧桐山片区赤水洞	建筑面积	3347m²	工程造价	837.61万元
结构类型	砖混结构			层数	地上：3层
	/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 10 月 21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澎湃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鹏
副组长	郭开元、邝锦江
组员	马阳平、文思、肖祖江、郭士园、蔡浩、彭荣耀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郭开元	马阳平、蔡浩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邝锦江	文思、郭士园
工程质控资料	肖祖江	彭荣耀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
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 ☐ ☐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 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 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 项
主体结构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u>5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1</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35</u> 中: 评价为“好”的 <u>13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屋面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u>10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7</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273</u> 中: 评价为“好”的 <u>27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通风与空调		<u>2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6</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24</u> 中: 评价为“好”的 <u>2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u>5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2</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24</u> 中: 评价为“好”的 <u>12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 项
建筑节能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 项
电梯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 项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 项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 项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 项	共 ___/___ 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 项

GD-D1-613/5 [illegible]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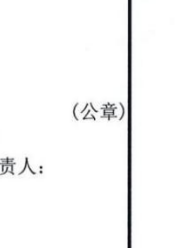
GD-D1-613/6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尹鹏	罗湖城发公司	副部长	无	尹鹏
2	郭开	罗湖城发	工程负责人	无	郭开
3	文思	罗湖建设	设计师	无	文思
4	蔡浩	罗湖建设	运营	无	蔡浩
5	彭耀	罗湖建设	项目经理	无	彭耀
6	彭耀	罗湖建设	项目经理	无	彭耀
7	何锦江	通江咨询	总监	工程师	何锦江
8	何锦江	通江咨询	总监	工程师	何锦江
9	郭开	通江咨询	总监	工程师	郭开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5年11月19日		
企业名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郑庆中、0755-88608077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马阳平、18814111852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1002号外贸轻工大厦1713室-2				
工程名称	罗湖区梧桐山93号楼改造项目	承包范围	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梧桐山村赤水洞片区,梧桐文体公园西北侧,改造主体为梧桐山93号物业。项目包括93号物业第二、三层整层及第一层部分,共计约3347平方米。整体拟规划为酒店业态,一层约443平方米拟规划为酒店接待处,二层与三层均为1452平方米,预计建设为客房。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梧桐山村赤水洞片区	工程合同价	630.624023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				18	
技术经济实力				19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20	
工期控制				18	
协调配合与服务				18	
合计				93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1.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3.2.2 华丽小学教室及楼顶安全修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320230020001001

标段名称: 华丽小学教室及楼顶安全修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华丽小学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07.682817万元

中标工期: 45天

项目经理(总监): 马阳平



本工程于 2023-05-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2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剑锋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6-21

查验码: 869663332448279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6

工程编号: 44030320230020001001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华丽小学教室及楼顶安全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金稻田路 1148 号比华利山庄内

发 包 人: 深圳市华丽小学

承 包 人: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SFD-2015-06

工程编号: 44030320230020001001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华丽小学教室及楼顶安全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金稻田路 1148 号比华利山庄内

发 包 人: 深圳市华丽小学

承 包 人: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 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 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 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 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 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 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 即 2015 版第六版。

					深圳
					范本
					招标工程单价合同
					2015版
					第六次修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丽小学

承包人(全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华丽小学教室及楼顶安全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金稻田路 1148 号比华利山庄内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对华丽小学教室及楼顶进行安全修缮改造,涉及室内总建筑面积 2021 平方米。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教室、音乐办公室及舞蹈室、图书馆、管乐室等地面、墙面及天棚翻新改造,篮球场地面破损修复,综合楼屋顶增加防护围网及钢楼梯,新装矮柜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_____%;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对华丽小学教室及楼顶进行安全修缮改造,涉及室内总建筑面积 2021 平方米。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教室、音乐办公室及舞蹈室、图书馆、管乐室等地面、墙面及天棚翻新改造,篮球场地面破损修复,综合楼屋顶增加防护围网及钢楼梯,新装矮柜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7 月 0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08 月 2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柒万陆仟捌佰贰拾捌元壹角柒分 (¥2076828.1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陆仟玖佰陆拾贰元肆角伍分 (¥ 36962.4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肆仟柒佰壹拾肆元玖角 (¥104714.9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6月2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6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MXHB7A

地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1002号外贸轻工大厦1713室-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郑庆中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88608077

传真：

传真：0755-88608077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651141483@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文锦广场支行

账号：

账号：773175376207

GD411 ☐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华丽小学教室及楼顶安全修缮工程

验 收 日 期: 2023年8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华丽小学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华丽小学教室及楼顶安全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金稻田路1148号比华利山庄内华丽小学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2076828.17元
结构类型		层 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2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华丽小学		资 质 证 号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心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155963		
总包单位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206596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港湾监理工程有限公司			E244065844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杨
副组长	林
组员	如存 李丹 陈红 马明华 张明 杨吉 温志凌 苏伟 郭瑞 周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屋面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电气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智能建筑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通风与空调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气体灭火系统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泡沫灭火系统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燃气系统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韩军	深圳市华丽小学	书记	韩军
林玲	深圳市华丽小学	副校长	林玲
姚萍	深圳市华丽小学	总务主任	姚萍
郑莹莹	深圳市华丽小学	大队辅导员	郑莹莹
杨雪	深圳市华丽小学	德育主任	杨雪
温志凌	深圳市华丽小学	安全主任	温志凌
朱丹丹	深圳市华丽小学	副校长	朱丹丹
陈晓红	深圳市华丽小学	妇女主任	陈晓红
黄伟华	深圳市华丽小学	工会主席	黄伟华
李振强	深圳港湾监理工程有限公司		李振强
周世	深圳七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		周世
马明华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马明华
王斌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斌
何光武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何光武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姚心萍 2023年8月2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刘劲楠 2023年8月2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马明华 2023年8月2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周秀鹏 2023年8月25日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 名称	深圳市华丽小学	评价时间	2023 年 08 月 30 日		
企业名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郑庆中、0755-88608077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马阳平、18814111852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 1002 号外贸轻工大厦 1713 室-2				
工程名称	华丽小学教室及楼顶安全修缮工程	承包范围	本工程对华丽小学教室及楼顶进行安全修缮改造, 涉及室内总建筑面积 2021 平方米。主要施工内容包括: 教室、音乐办公室及舞蹈室、图书馆、管乐室等地面、墙面及天棚翻新改造, 篮球场地面破损修复, 综合楼屋顶增加防护围网及钢楼梯, 新装矮柜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金稻田路 1148 号比华利山庄内	工程合同价	2076828.17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08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08 月 25 日	合同工期	4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08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08 月 25 日	实际工期	45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				19	
技术经济实力				18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19	
工期控制				20	
协调配合与服务				18	
合计				94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优秀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3 年 08 月 30 日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1.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3.2.3 T. I. T 双鱼数字文体产业园 68 园区青年楼一楼改建会议室工程设计施工 总承包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5871]号

(主)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T. I. T双鱼数字文体产业园68园区青年楼一楼改建会议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JG2023-4552】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柒万玖仟玖佰伍拾陆元整(¥157.9956万元)。

其中: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中标价(万元): 4.2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中标价(万元): 153.7956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10月23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10月23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建设工程交易
业务专用章

日期: 2023-10-24



SF-2022-0210

项目编码: _____

工程编码: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州市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T.I.T 双鱼数字文体产业园 68 园区青年楼一楼改建会议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 T.I.T 双鱼数字文体产业园 68 园区青年楼

发 包 人: 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97 号 T. I. T 创意园

联系人：苏凯伦

联系方式：17620895801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 1002 号外贸轻工大厦 1713 室-2

联系人：李焕基

联系方式：0755-88608077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流塘前进二路 4 号 D 馆 405

联系人：黄文彪

联系方式：0755-270826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EPC）实施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2208-440105-04-01-434048

项目名称：T. I. T 双鱼数字文体产业园 68 园区青年楼一楼改建会议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T. I. T 双鱼数字文体产业园 68 园区青年楼。

合同类型：☒设计、施工合同

合同签订阶段：☒初步设计批准后

工程规模：青年楼一楼改建会议室工程改造面积约 413 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拆除部分墙体增加吊轨折叠门、内部装修、机电安装、电子屏及音响设备及门头及外立面等内容，具体布局要求详见本项目的平面布局图。

结构形式：框架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其他：无

二、总承包范围与工程内容

1. 总承包范围：

主要内容为 T.I.T 双鱼数字文体产业园 68 园区青年楼一楼改建会议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开展设计、施工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对设计图纸进行盖章、签名，图纸送审符合资质要求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并配合施工图审查单位至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施工图预算审查配合服务等内容，以及对施工质量进行验收、签署验收意见）。

(二) 完成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部分墙体增加吊轨折叠门、内部装修、机电安装、电子屏及音响设备及门头及外立面等内容。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四、创优目标

☒ 其它：无创优目标

五、创文明工地目标

☒ 其它：无创文明工地目标

六、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死亡事故、杜绝火灾事故、杜绝重大机械事故。改善劳动条件，预防职业病，工地防尘、防毒、防噪音、通风、照明、取暖、降温、防辐射及防物理因素危害等，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

2. 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专用条款 52.1 列的安全文明相关文件，杜绝环境破坏、环境污染和水体污染事故等。

七、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5 天，暂定从 2022 年 11 月 20 日开始，至 2023 年 1 月 25 日竣工完成，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设计、施工等各分项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发包人要求按时完成，承包人不得延期。如经验收不合格，不能交付使用，不能视为竣工，承包人应负责返工直至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合同总工期已计入晴、阴、雨、风、雾、20 年一遇的洪水、十级以下台风及停电、停水等影响施工的时间）。

若因当地政府未能及时解决工程征地、青苗清理、建筑物拆迁等而导致工程延期，则可根据实际顺延工期。

☒ 设计开始工作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完成工作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工期：15 天）；

☒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工期：60 天）；

除合同约定调整的情形外，本合同工期不予调整。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对本工程中的关键节点工期进行适当合理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关键节点工期的调整，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本工程赶工措施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八、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 其他价格形式：详见专用条款。

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柒万玖仟玖佰伍拾陆元（¥1579956.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1450591.45 元，增值税金额：129364.55 元。

☒ 工程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万贰仟元（¥ 42000.00 元）；

☒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不含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叁万柒仟玖佰伍拾陆元（¥ 1537956.00 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中含有以下费用：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 ____/____元）；

☐ 余泥渣土（土方、石方、淤泥）场外运输与排放费用（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 ____/____元）；

☐ 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 ____/____元）；

☐ 其他（不含税，按实填写费用名称____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 ____/____元）。

☐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 ____/____元）。

★九、工人工资支付分账支付专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本工程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首次工程进度款申请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在建设项目所在地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户证明。承包人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需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的有关证明材料（一式四份），经审核后报发包人备案。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如果有）：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如果有）：_____。

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_____

其中：每一期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_____。

工人工资支付周期：_____同进度款_____。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约定一致。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二、承诺

1. 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或备案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或设计、施工等阶段总承包内容，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承包人承诺合同生效后，积极履行合同义务及参建单位职责，接受及认同发包人各项相关建设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作业指导书、工作流程等。如承包人若未达到发包人相关建设管理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4. 承包人承诺本项目若实行设计咨询、造价咨询，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此项工作。

十三、联合复测

鉴于此项目为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进场前，按发包人批准的方案由监理单位组织承包人、发包人，对项目控制点进行联合复测，承包人需给予配合，复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11月17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97号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97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4221810

传真：020-84203624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广州新港支行

帐号：441169609018010005021

邮政编码：510000

电子邮箱：cntit@cntit.com.cn

承包人（主）：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 1002 号外贸轻工大厦 1713 室-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8608077

传真：0755-8860807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442501000100000000852

邮政编码：518000

电子邮箱：651141483@qq.com

承包人（成）：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流塘前进二路 4 号 D 馆 40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7082691

传真：0755-27082691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②任命()为造价咨询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8.3 造价咨询人职权限制

(7)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9. 承包人代表及其专业负责人

29.1 承包人对其代表授权

承包人代表: 承包人任命(李焕基)为承包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 1002 号外贸轻工大厦 1713 室-2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88608077 传真号码: 0755-88608077

☑设计负责人: 承包人任命(夏小平)为设计负责人,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流塘前进二路 4 号 D 馆 405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27082691 传真号码: 0755-27082691

☑施工负责人: 承包人任命(马阳平)为施工负责人,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 1002 号外贸轻工大厦 1713 室-2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88608077 传真号码: 0755-88608077

30. 指定分包人

30.1 指定分包人工作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

(1) 实施、完成部分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不指定

(2) 提供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供货的分包人: 不指定

(3) 提供部分专业服务的分包人: 不指定

32. 工程担保

32.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中标价的 10%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①履约担保的金额: (大写) 壹拾伍万柒仟玖佰玖拾伍元陆角 (小写 157995.60 元)

②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另作约定: 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30 日历天内。

③履约担保的形式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T. I. T双鱼数字文体产业园68园区青年楼一楼改建
会议室工程施工设计总承包

验收日期： 2024年01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T. I. T双鱼数字文体产业园68园区青年楼一楼改建会议室工程施工设计总承包				
工程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T. I. T双鱼数字文体产业园68园区青年楼	建筑面积	413平方米	工程造价	157.9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3	层
	/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01日	验收日期	2024年01月2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州万安监理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建工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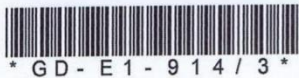
组长	陈永强
副组长	王少华
组员	马明华, 夏小华, 周建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夏小华, 王少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夏小华, 王少华
工程质控资料		夏小华, 王少华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	共 <u>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	共 <u>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马阳平
2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葛小平
3		深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王二
4					
5					
6		刘新红公司	总监		陈新红
7		—	元管		王平
8		—	副组长		周建峰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001

根据《T.I.T双鱼数字文体产业园68园区青年楼一楼改建会议室工程施工设计总承包》合同约定内容和建设单方的要求已完成全部施工内容，施工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一致通过统一竣工验收，同意移交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01月20日	2024年01月20日	2024年01月20日	2024年01月20日	年 月 日



3.2.4 深圳市罗湖区松泉幼儿园 2023 年一楼修缮工程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成交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组织实施的 深圳市罗湖区松泉幼儿园2023年一楼修缮工程（项目编号：LHZC2023060303）根据评审定标方式（供应商来源：系统供应商）完成采购工作，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成交金额 (元)	成交供应商	交货期/完工 期/服务期
LHZC2023060303	深圳市罗湖区松泉幼儿园 2023年一楼修缮工程	824323.53	标杆（深圳）建 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招标文件 约定执行

成交金额：人民币 捌拾贰万肆仟叁佰贰拾叁元伍角叁分（大写）。

请成交供应商凭此通知与深圳市罗湖区松泉幼儿园签订合同。

附：采购单位联系人：甘老师，13421357693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马阳平，18814111852

特此通知。



合同编号：20230703

罗湖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罗湖区松泉幼儿园 2023 年一楼修缮工程

建设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太白路 4017 号中华花园内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松泉幼儿园

承包人（乙方）：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结合本区现行施工合同实践情况,特制订本合同(示范文本)。

一、合同(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一)“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三)“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四）“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一）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二）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三）“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合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罗湖辖区内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录

说 明.....	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5
1 合同文件.....	5
2 一般约定.....	5
3 发包人.....	8
4 承包人.....	9
5 监理人.....	13
6 转让、分包.....	13
7 专业工程发包.....	14
8 用工和劳务.....	14
9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15
10 暂停施工和恢复施工.....	17
11 工期及延误.....	17
11.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7
12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测.....	17
13 工程试运行.....	19
14 安全文明施工.....	19

15 余泥渣土运输.....	19
16 合同价格的调整.....	21
17 中标净下浮率.....	21
18 工程量计量.....	22
19 工程款支付.....	22
20 工程变更.....	24
21 工程变更价款.....	24
22 竣工验收.....	26
23 竣工结算.....	28
24 违约.....	30
25 争议解决.....	34
26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	34
27 不可抗力.....	35
28 工程保险.....	35
29 工程担保.....	36
30 合同份数与合同备案.....	36
附件 1.....	37
附件 2.....	4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罗湖区松泉幼儿园

联系人及电话: 甘韞瑜 13421357693

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 4017 号中华花园内

承包人(全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李文强 13502852095

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 1002 号外贸轻工大厦 1713 室-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松泉幼儿园 2023 年一楼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太白路 4017 号中华花园内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招投标文件、招标答疑等所示的全部
工程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08 月 0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在规定合同工期内必须满足施工图全部技术要求并保证竣工验收合格。本项目如含海绵城市概念,按相关规定要求设置海绵城市设施的,应按《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海绵设施设计规程》、《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2019 年修订版)》、《深圳市海绵城市设计标准图集》等海绵城市技术标准进行海绵城市设计及实施。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达到国家现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暂定人民币(大写) 捌拾贰万肆仟叁佰贰拾叁元伍角叁分
(¥824323.53 元);最终以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审定为准(承包人应当按

照本合同约定配合工程结算);本项目优先选择开具电子发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如有添加其附件);
-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7)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详见签署页签订日期；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松泉幼儿园。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

成部分。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本合同或合同附件、补充协议等存在纸质版，以纸质版约定的内容为准。

(本页为协议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字章)

(签字或签字章)

组织机构代码：12440303MB2D72384C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MXHB7A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 4017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

号中华花园内

1022 号外经轻工大厦 1713 室-2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付晓

法定代表人：郑庆中

电话：0755-25152205

电话：0755-88608077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文锦广场支行

账号：1500 0105 2129 98

账号：7731 7537 6207

签订日期：2023年07月03日

签订日期：2023年07月03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松泉幼儿园2023年一楼修缮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罗湖区松泉幼儿园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松泉幼儿园2023年一楼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太白路4017号中华花园内
工程规模	修缮项目	工程造价(元)	824323.53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修缮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1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松泉幼儿园		
勘察单位	/	资质证书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244068252
施工单位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344193390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汇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191844020635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

1、验收组

组 长	付晓
副 组 长	吕坤、甘韞瑜
组 员	唐秦 李文强 马阳平 王远慧 付前锦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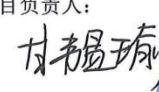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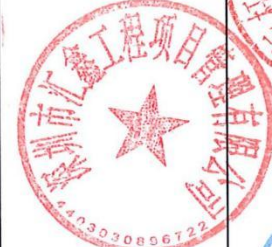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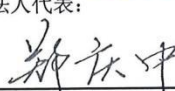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装饰工程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付晓	深圳市罗湖区松泉幼儿园	/	园长	付晓
王远慧	深圳市罗湖区松泉幼儿园	/	副园长	王远慧
甘韞瑜	深圳市罗湖区松泉幼儿园	/	后勤主任	甘韞瑜
付前锦	深圳市罗湖区松泉幼儿园	/	安全主任	付前锦
吕坤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吕坤
唐秦	深圳市汇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总监	唐秦
马阳平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马阳平
李文强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现场负责人	李文强
徐会成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徐会成
王斌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斌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项目完成了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其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要求，工程技术档案完整，观感质量一般，单位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符合竣工条件，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勘察单位 (公章) /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3.2.5 深圳市罗湖区鸿翔幼儿园 2024 年修缮改造工程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成交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组织实施的 深圳市罗湖区鸿翔幼儿园2024年修缮改造工程（项目编号：LHZC2024060268）根据评审定标方式（供应商来源：推荐供应商）完成采购工作，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成交金额 (元)	成交供应商	交货期/完工期/服务期
LHZC2024060268	深圳市罗湖区鸿翔幼儿园2024年修缮改造工程	782304.46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见采购文件

成交金额：人民币 柒拾捌万贰仟叁佰零肆元肆角陆分（大写）。

请成交供应商凭此通知与深圳市罗湖区鸿翔幼儿园签订合同。

附：采购单位联系人：廖美芳，13760495562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马阳平，18814111852

特此通知。



工程编号: LHZC2024060268

深圳市装饰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鸿翔幼儿园 2024 年修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松园路 68 号鸿翔花园鸿翔幼儿园

发 包 人: 深圳市罗湖区鸿翔幼儿园

承 包 人: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罗湖区鸿翔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3MB2D3445XU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廖美芳 联系电话：0755-22153229

承包人（乙方）：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MXHB7A

法定代表人：郑庆中

联系人：李焕基 联系电话：0755-886080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市罗湖区鸿翔幼儿园 2024 年修缮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罗湖区鸿翔幼儿园 2024 年修缮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松园路 68 号鸿翔花园鸿翔幼儿园

1.3 承包内容：具体施工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1.4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包工和部分包料； ☐ 包工不包料；

1.5 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2 日（具体时间以监理公司出具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0 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40 天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贰仟叁佰零肆元肆角陆分（¥：782304.46元）

1.8 固定单价合同，按 投标报价清单单价 作为结算单价。

第2条 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甲方于开工前 3 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 4 套（或作法说明 4 份），或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1.2 配合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提供暑期施工项目组及施工人员宿舍，协调有关单位做好通道、安全防护、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1.3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施工范围功能区域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1.4 提供原始水电线路图纸及装饰装修房间钥匙。

2.1.5 指派廖美芳为甲方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1.6 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甲方未办理相关手续，乙方不得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如甲方坚持不办理相关手续，造成乙方停工和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1.7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2.1.8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2.1.9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关责任。

2.1.10 配合有关单位进行煤气改造、有线宽频网络安装施工工作。

2.2 乙方工作

2.2.1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2.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2.3 指派陈集艺为乙方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4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2.2.5 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问题或缺陷。如甲方不予采纳，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2.6 依据有关规定，若需乙方办理施工入场装修押金，应由乙方办理。

2.2.7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2.2.8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2.2.9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护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具、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2.10 参加竣工验收。

2.3 乙方指派的全部施工场地内的人员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第3条 工期

3.1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因甲方原因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2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3.3 属甲方提供的材料未及时提供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3.4 甲方指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3.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顺延。

3.6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7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工期不顺延。

3.8 因乙方预算少算、漏报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3.9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4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4.1 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或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供应的材料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甲方承担运输费用。

4.2 材料进场时，甲乙双方应负责提供各自供应的材料设备合格证明。若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出现差异，应各自承担责任及由此发生的费用。

4.3 甲乙双方采购的材料均应当符合环保要求。如乙方采购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造成室内环境质量达不到标准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甲方供应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造成室内环境质量达不到标准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4 对甲方供应材料，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准确的材料用量。

第5条 工程变更

5.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7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5.2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减，必须有甲方办理书面签字确认手续，否则不得作为费用调整依据。

5.3 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费用和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4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7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向甲方提出变更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7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

5.5 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款，送甲方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

(1)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单价的，按已有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2)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3)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项目单价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5.6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签字，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7 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仍坚持进行变更，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6条 工程质量检验及验收

6.1 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

(1) 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

(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

(4)《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6.2 须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的项目:水电路改造工程(封闭前)、防水工程(铺设瓷片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漆前)。

6.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水管及电线管的凿槽暗敷恢复工作),乙方自检后,并于48小时前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办理验收手续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非乙方原因甲方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视为甲方已经批准。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4 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其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6.5 施工中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完工时,必须由甲、乙方及第三方共同对该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确认质量责任。若非因甲乙双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责任由第三方承担。

6.6 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乙方和第三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责任由乙方和第三方各自承担。

6.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5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6.8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也可要求乙方

离场并赔偿不合格项目的损失。

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办理验收手续。

第 7 条 室内环境质量施工要求及验收

7.1 本工程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标准的依据：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2013 版)]

7.2 未经甲方同意，本工程不得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进行施工；不得在室内用有机溶剂清洗施工用具；不得使用苯、工业苯、石油苯、重质苯及混苯作为稀释剂和溶剂；不得采用沥青类防腐、防潮处理剂；不得采用非 A 类无机非金属建筑材料、装修材料和非 E1 类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

7.3 对甲方要求购买预防装修污染的产品，乙方需积极配合。

7.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应在工程竣工至少 7 天以后、工程交付使用前进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3 日内组织参与施工的各方进行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第 8 条 价款及结算工程

8.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合同，即承包范围内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除变更工程外不做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 5.5 条款的约定执行。

(2) 固定单价合同，即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双方预算书中确认的计量方式按实结算，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单价按照双方确定的预算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 5.5 条款的约定执行。

8.2 双方约定甲方按下表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详见如下付款进度表

拨付工程款时间	占合同价款比例	金额	备注
(工程进度)	(%)	(人民币) 元	

预付款	30%	234691.34	
进度款	50%		工程进度款按进度申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款支付汇总表，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80%。
结算审核	17%		工程结算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7%
保修金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保修期满支付。

8.3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申请竣工验收，并提交工程竣工图等相关资料，同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30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甲方未按约定组织工程质量验收，且在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10 天后未提出异议或明确答复的，视为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结清结算款。

8.4 竣工验收后，乙方按工程结算款额及付款进度表，先向甲方开具符合深圳市财税规定的与将要付款金额一致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安排付款。因财政支付流程造成甲方付款的延误（拨付时间出现延误），应视为甲方依约履行，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8.5 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文锦广场支行

账号： 773175376207

乙方变更收款信息的，至少于应付款日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8.6 因甲方资金需以财政资金拨付，甲方于应付款期日前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甲方按期付款。

第9条 施工安全和防火

9.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9.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9.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有权拒绝施工。若甲方强制要求乙方施工,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9.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10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应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甲方欠付工程款金额达合同金额的 %,且超过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按照约定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10.2 乙方违约责任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 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2) 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3) 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3 乙方将本工程业务转包或分包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

10.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第 11 条 保修条款

11.1 本工程保修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毕之日的第二天计算，整体免费保修期为 2 年（其中防水部分工程免费保修期为 5 年）。

11.2 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

11.3 施工质量问题和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

11.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人为造成的损坏和不可避免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11.5 在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它财产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第 12 条 争议

12.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不成，均应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3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3.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第14条 附则

14.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手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郑庆中

日期： 年 月 日
2024年07月01日

日期： 年 月 日
2024年07月01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市罗湖区鸿翔幼儿园 2024 年修缮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鸿翔幼儿园

施工单位：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4 年 8 月 20 日

一、工程概况（深圳市罗湖区鸿翔幼儿园 2024 年修缮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鸿翔幼儿园 2024 年修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松园路 68 号 鸿翔花园鸿翔幼儿园
工程规模	/	合同造价 (万元)	78.230446 万元
工程类型	/	合同工期	4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4 年 07 月 12 日	完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0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鸿翔幼儿园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施工单位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206596
监理单位	深圳市汇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244803714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建沃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244049096



1

1

1

1

1

1

二、主要工程量清单（深圳市罗湖区鸿翔幼儿园 2024 年修缮改造工程）

该项目主要为：

- 1、装饰工程：1-3 层教室天花、公共卫生间、部分外立面改造等；
- 2、安装工程：1-3 层电气、公共卫生间给排水改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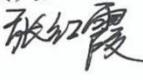
三、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深圳市罗湖区鸿翔幼儿园 2024 年修缮改造工程）

[illegible]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深圳市罗湖区鸿翔幼儿园 2024 年修缮改造工程）

竣工验收结论：
按设计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2024 年 8 月 20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33080
项目类别 26.04.06
深圳市汇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注册建造师
姓名 张红霞
身份证号 440302020101148(00)
专业 建筑 市政
2026.10.08
深圳市汇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项目管理机构（不评审）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马阳平	工程师	建造师证	二级	粤 2442020202101148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技术负责人	李焕基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503003271808	建筑施工	本单位	/	/
质量负责人	郑仕彬	/	岗位证	/	0441710694417006706	土建	本单位	/	/
安全负责人	郑锐敏	/	安全生产考核证	/	粤建安 C3(2018)0008314	土建	本单位	/	/
质量员	蔡遂民	/	岗位证	/	0441810994418003442	市政	本单位	/	/
安全员	张应伟	/	安全生产考核证	/	粤建安 C3(2024)0046069	土建	本单位	/	/
施工员	郑泽鑫	/	岗位证	/	0441810294418002380	装饰装修	本单位	/	/
资料员	郑燕珍	/	岗位证	/	0441811494418011574	土建	本单位	/	/
造价员	王作城	/	造价师证	一级	建 [造]14224400013328	安装工程	本单位	/	/
劳资专管员	郑少中	/	岗位证	/	0441811394418002675	土建	本单位	/	/

4.1 项目经理：马阳平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
18日-2026年10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马阳平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5-06-02

注册编号：粤2442020202101148

聘用企业：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10-09至2026-10-08）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4-06至2027-04-06）



马阳平

个人签名：马阳平

签名日期：2026.08.18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4月0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003797

姓名:马阳平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5年06月02日

企业名称: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5月07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07日至2027年05月0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07日



姓名 马阳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6 月 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华丽
路1065号110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5060258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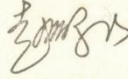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1.04-2043.01.0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马阳平 性别 男，一九九五年 六 月 二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测量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 127411201600169208 二〇一六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指定网站、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和调剂指定网站

[首页](#) [学籍查询](#) [学历查询](#) [在线验证](#) [出国教育背景服务](#) [图像校对](#) [学信档案](#) [高考](#) [研招](#) [港澳台招生](#) [征兵](#) [就业](#) [学职平台](#) [日本频道](#)

[首页](#) > [学历查询](#) > [零散查询](#) > [查询结果](#)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结果

姓名: 马阳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5年6月2日	入学日期: 2013年9月11日
毕(结)业日期: 2016年6月30日	学校名称: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 工程测量技术	学历类别: 普通高等教育
学制: 3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层次: 专科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赵鹏飞	证书编号: 127411201606169208



声明:

- 1、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本材料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学历信息内容标注“*”号,表示该项内容不详。学历信息如有修改,请以网站在线查询内容为准。
- 2、学历证书查询结果仅供查询人使用,不具有再验证功能。如需向第三方提供学历信息,建议使用具有验证功能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登录学信档案免费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网站提醒

[谨防学历假借骗局](#)

政策及常识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

[学历电子注册工作流程](#)

[高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

[学历相关知识](#) [常见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试运行](#)) [无障碍](#)

[通知公告](#)

[广东](#) >

[标杆](#) (**公司) >

[退出](#)

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

民生为本 人才优先

[用人单位服务](#)

[全国就业公共服务](#)

[办事指南](#)

[在线服务](#)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姓名	马*平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440*****5817	证书编号	2503003259707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中级
评审专业名称	建筑装饰施工	发证日期	20250628
评审机构	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发证机构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马阳平

身份证号：44058219950602581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5970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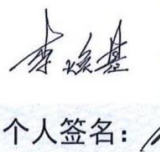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4783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783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783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7839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783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783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783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783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783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7839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7839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7839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7839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7839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7839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47839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47839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47839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4419.06	6785.44			6595.46	2422.92			605.82		408.24		362.88	90.72

单位名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2 技术负责人：李焕基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24日 - 2026年10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焕基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年03月1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2202303028	
聘用企业: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6-04-20至2029-04-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李焕基 签名日期: 2026.0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6月0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 0003840

姓名:李焕基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3月16日

企业名称: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5月10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07日至2027年05月0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07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焕基

身份证号：44050619920316141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7180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0月23日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网站提醒

谨防学历造假骗局

政策及常识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

学历电子注册工作流程

高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

学历相关知识

常见问题

声明

- 1、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本材料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学历信息内容标注“*”号，表示该项内容不详。学历信息如有修改，请以网站在线查询内容为准。
- 2、学历证书查询结果仅供查询人使用，不具有再验证功能。如需向第三方提供学历信息，建议使用具有验证功能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4783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783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783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783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7839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7839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7839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7839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7839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47839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47839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47839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3570.88	6785.44			4238.96	1413.02			605.82				362.88	90.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d7f389d8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478399 |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3 质量负责人：郑仕彬

证书编码：044171069441700670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郑仕彬

身份证号： 440582199408236119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2 月 01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郑仕彬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 八月 二十三日生，于 二〇一五年
三 月至 二〇一八年 一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 粤建继教〔2017〕 号

证书编号： 12741520180600484 二〇一八 年 一 月 十 日

姓名 郑仕彬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8 月 23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金浦街
道三堡社区官路新厝围一横
十三直巷8号1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408236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1.24-2045.01.2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仕彬
参保单位名称：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47613430
单位编号：47839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408236119
单位编号：478399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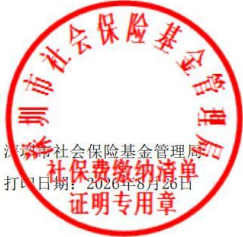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4783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783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783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783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3570.88	6785.44			1817.28	605.82			605.82		408.24	362.88		90.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d7f3fd97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478399

单位名称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4 安全负责人：郑锐敏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08314

姓 名：郑锐敏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04月13日

企 业 名 称：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5月17日

有 效 期：2024年04月09日 至 2027年05月1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09日



姓名 郑锐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4 月 13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金浦
街道三堡官路新厝围一横
十三直巷8号1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104136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4.07-2027.04.0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锐敏
参保单位名称：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47613525
单位编号：478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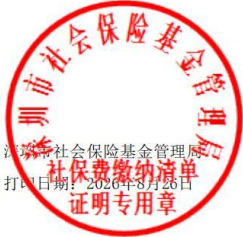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104136135
单位编号：478399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4783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783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783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783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3570.88	6785.44			1817.28	605.82			605.82		408.24	362.88		90.72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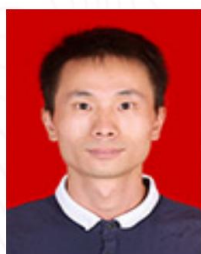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d7f46a75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78399
单位名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 质量员：蔡遂民

证书编码：044181099441800344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蔡遂民

身份证号： 440582198811246339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姓 名 蔡遂民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8 年 11 月 24 日

住 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中田西门竹沟园二区南二直巷3号0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8112463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5.19-2037.05.1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遂民

社保电脑号：647613490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811246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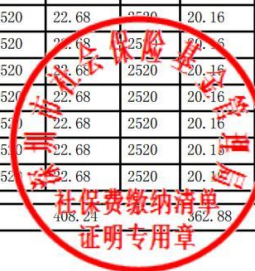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783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5	03	4783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4783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4783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4783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5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6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7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8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13570.88	6785.44				1817.28	605.82			605.82	408.24	162.88	90.7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d7f3e97d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78399 单位名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6 安全员：张应伟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46069

姓 名：张应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0年11月11日

企 业 名 称：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6月28日

有 效 期：2024年06月28日 至 2027年06月2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28日



58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应伟 性别 男，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一日生，于二〇一九
年九月至二〇二二年一月在本校 建设工程管理
专业网络教育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

吕伟

证书编号：101737202206001648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张应伟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0 年 11 月 11 日

住 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谷饶
镇华光中三区二十三巷7
号102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01111457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2.07-2035.12.0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应伟
参保单位名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 643635812
单位编号: 478399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011114573
单位编号: 478399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4783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783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783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783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3570.88	6785.44			1817.28	605.82			605.82		408.24	362.88		90.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fdd7f35d5cs)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78399 单位名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7 施工员：郑泽鑫

证书编码：044181029441800238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郑泽鑫

身份证号： 440582198209096112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毕业证书



学生 郑泽鑫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 九 月 九 日生，于二〇二二年 三 月至二〇二四年 七 月在本校 建设工程管理
专业网络教育 专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

方红星

证书编号: 101737202406011711

二〇二四年 七 月 十 日

姓 名 郑泽鑫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2 年 9 月 9 日

住 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金浦
街道三堡工交路11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209096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3.03-2035.03.0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泽鑫
参保单位名称：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47613509
单位编号：478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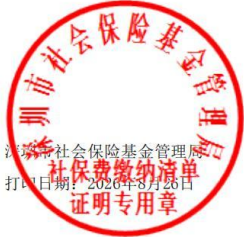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209096112
单位编号：478399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47839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7839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7839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7839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7839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7839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7839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7839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7839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7839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7839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7839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7839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7839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7839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47839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47839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47839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3570.88	6785.44			6595.46	2422.92			605.82		408.24	362.88		90.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d7f44457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78399
单位名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8 资料员：郑燕珍

证书编码：044181149441801157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郑燕珍

身份证号： 440582198910016141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2月 0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郑燕珍 性别 女, 一九八九年十月一日生, 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2.5 年制 专科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校(院)长:

王铭新

证书编号 104917201306154452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郑燕珍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0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金浦街道三堡桥仔头东路东三横3号1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910016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5.11-2037.05.1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燕珍
参保单位名称：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21778748
单位编号：478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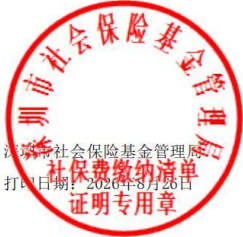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910016141
单位编号：478399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4783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783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783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783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3570.88	6785.44			1817.28	605.82			605.82		408.24	362.88		90.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d7f455b5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78399
单位名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9 造价员：王作城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22日
- 2026年09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王作城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1年09月28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224400013328

有 效 期: 2026年04月02日-2030年04月01日

聘 用 单 位: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王作城

签名日期: 2026.6.22



发证日期: 2026年06月23日



粤高取证字第0300101026802 号

王作城 于二〇〇三年

十二月，经广州市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建筑施工管
理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毕业证书



学生王作城,男,系广东省阳春市(县)人,一九七一年九月生。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在本校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内燃机(制冷与空调)专业四年制本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华南理工大学

校长 刘日毅



(93)华南工证字第 930417 号

一九九三年 月 日

姓名 王作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 9 月 28 日

住址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
844号505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4197109282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

有效期限 2010.02.24-2030.02.2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作城
参保单位名称：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809452567
单位编号：478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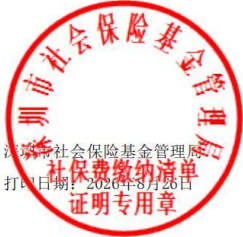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440104197109282211
单位编号：478399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4783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783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783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783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3570.88	6785.44			1817.28	605.82			605.82		408.24	362.88		90.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d7f3c162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78399
单位名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0 劳资专管员：郑少中

证书编码：044181139441800267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郑少中

身份证号： 440582198410206133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郑少中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0 月 20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金浦
街道三堡桥仔头东路东三
横3号1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410206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4.19-2036.04.1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少中

社保电脑号：647613552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4102061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783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4783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783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783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783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47839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3570.88	6785.44			1817.28	605.82			605.82		408.24	362.88		90.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dd7f419e7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78399
单位名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不评审）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表

致：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澜湖时代项目一期幼儿园装修工程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郑庆中
	身份证号	440582198208296112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郑庆中/出资比例 95%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郑意卿/出资比例 5%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投标人：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9月15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XHB7A
注册号：	440300201923268
商事主体名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1002号外贸轻工大厦1713室-2
法定代表人：	郑庆中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4111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7-25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4-26
年报情况：	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余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郑庆中	3905.4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郑意卿	205.5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6、承诺书（不评审）

6.1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招标人）：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标段编号为 44031020230008004001 的 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一澜湖时代项目一期幼儿园装修工程 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755-886080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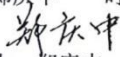
传真：0755-88608077

承诺日期：2026年9月15日



6.2 拟投入项目项目经理承诺书

拟投入项目项目经理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澜湖时代项目一期幼儿园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村桂花路		
拟投入项目项目经理不得更换的承诺	我司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在参与投标阶段同时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更换项目经理应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除死亡、刑拘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况外，更换项目经理每次需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本项目项目经理业务授权范围为，我司承诺其可实质性响应建设单位的相关项目管理要求。		
项目经理及经理部直属上级管理单位/部门信息	单位/部门名称：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相关负责人职务：总经理 联系方式：0755-88608077 相关负责人姓名：郑庆中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郑庆中 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郑庆中 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注：（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如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情况以及暂无董事长则只需法定代表人签署；
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6.3 项目廉洁承诺书

项目廉洁承诺书

致：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现本公司投标或参与贵公司项目，为保证项目优质、高效、健康、廉洁、有序地进行，有效预防和禁止商业贿赂，防止腐败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本公司特向贵公司提交以下不可撤销承诺。

一、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本公司及工作人员承诺并履行以下廉洁义务：

1. 本公司及工作人员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贵公司的合法权益。

2. 本公司及工作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本项目招标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其他相关方（包括甲方委托办理业务的相关单位和人员，甲方及其相关方配偶、子女等亲属，下同）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等物质性利益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

3. 本公司确认并同意本廉洁承诺书的见证单位为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授权见证单位及中共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深物业集团纪委）监督本廉洁承诺书执行情况，提出在本承诺书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4. 本公司及工作人员面对甲方及有关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不正当要求时，本公司将随时并主动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见证及监督举报电话：0755-82212550，举报邮箱：swyjjs@szwuye.com.cn。

二、若本公司及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的有关约定，本公司承诺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及后果：

1. 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廉洁承诺书所承诺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视情节轻重，本公司将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10%（赔偿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最低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并在5年内不得参加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任何项目投标活动和业务合作。

2. 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若本公司及工作人员发现己方存在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的行为，本公司均将及时、主动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同时通报甲方相关部门，并对乙方人员进行相应处分。

3.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经核实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双方合作合同，并可终止与本公司的一切合作关系，本公司承担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负责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承诺向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物品，所赠送之物品等由甲方按有关规定上交、处理，同时本公司将按本承诺书第二条第1款所承诺的内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

权在应支付给本公司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关金额的违约金，本公司无条件配合和协助。

5. 本公司确认并同意项目廉洁工作的检查方式为：由见证单位及深物业集团纪委主持项目廉洁工作履约情况的检查，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结论和处理意见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决定。

三、本项目廉洁承诺书自本公司参与投标活动并报名、签署本承诺书或签署合作合同（以三者之间较早者）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具有永久约束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而丧失效力。本项目廉洁承诺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送交见证单位备案贰份。

本公司已将本承诺书内容向己方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告知，并确保相关工作人员熟悉本承诺书内容。

承诺单位（盖章）：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郑庆中



日期：2026年9月15日

7、投标人近三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货币资金	696.952704	186.383780	221.614664
应收账款	2552.458449	3116.956994	1044.835371
短期借款	950.000000	993.313326	/
应付账款	806.521670	581.123573	284.673016
长期借款	376.238263	26.704143	43.373311
实收资本	1876.460000	1154.960000	2088.000000
营业收入	10222.762202	9787.345063	8751.869991
利润总额	68.911785	79.465726	77.140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77.964292	-377.223578	-41.040687
利润率	0.674%	0.811%	0.881%
货币资金与借款差额	-253.047296	-806.929546	221.614664
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差额	1745.936779	2535.833421	760.162355
应收账款周转率	400.5%	314.003%	837.631%
备注	/	/	/

8、投标人近三年财务报表

8.1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财务报表	3-7
三、会计报表附注	8-16
四、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g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永安社区永安路9号中通永安大厦B栋411
电话：13410167097 邮箱：345758409@qq.com

深铭国年审字[2024]第R082号

审计报告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216,146.64	501,447.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0,448,353.71	10,133,880.1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2,391,652.52	2,069,596.29
其他应收款	4	1,601,123.48	2,581,192.39
存货	5	1,568,854.26	2,987,700.6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226,130.61	18,273,817.0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3,168,382.55	3,789,369.23
在建工程		10,929,958.32	13,569,4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98,340.87	17,358,769.23
资产合计		32,324,471.48	35,632,586.23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2,846,730.16	8,034,428.94
预收款项	8	2,412,570.96	1,001,168.7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	423,567.41	183,745.91
应交税费		-1,213,862.49	-996,729.86
其他应付款	10	6,120,560.32	5,865,525.8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589,566.36	14,088,139.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3,733.11	948,068.8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3,733.11	948,068.84
负债合计		11,023,299.47	15,036,208.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1	20,880,000.00	20,8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	421,172.01	-283,622.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301,172.01	20,596,377.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324,471.48	35,632,586.23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3	87,518,699.91	79,359,549.01
减：营业成本	14	79,214,894.70	74,619,614.47
税金及附加		119,523.09	152,350.0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073,186.44	3,633,904.2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03,612.30	363,444.73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7,483.38	590,235.54
加：营业外收入		71,400.64	
减：营业外支出		7,475.65	21,245.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1,408.37	568,990.39
减：所得税费用		66,614.15	87,839.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4,794.22	481,151.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4,794.22	481,151.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4,794.22	481,151.1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88,615,628.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7,188,393.19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5	95,804,021.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83,305,803.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8,985,016.71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2,898,045.9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025,562.63
现金流出小计	10	96,214,42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410,406.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2,639,441.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18	2,639,441.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639,441.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514,335.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33	514,335.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514,335.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1,714,699.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501,447.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216,146.64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0,880,000.00					-283,622.21	20,596,377.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20,880,000.00					-283,622.21	20,596,377.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704,794.22	704,794.22		
（一）净利润	06						704,794.22	704,794.2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20,880,000.00					421,172.01	21,301,172.01		

单位：人民币元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1002号外贸轻工大厦1713室-2

注册资本：人民币208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MXHB7A

法定代表人：郑庆中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7年7月2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建筑装饰材料、防腐防火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通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纤销售；光缆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通讯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体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模板脚手架施工、物业修缮、病虫害防治服务、树木修剪及清运、校园文化建设工程、施工劳务、道路养护、道路绿化养护、市政绿地养护施工。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8) 信用减值计提方法：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账龄分析

应收票据组合：账龄分析

合同资产组合：账龄分析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9)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A、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B、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各类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B、提供劳务：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C、建造合同：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3%、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64,883.91
银行存款	2,151,262.73
合 计	<u>2,216,146.64</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448,353.71	100.00%
合 计	<u>10,448,353.71</u>	<u>100.00%</u>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391,652.52	100.00%
合 计	<u>2,391,652.52</u>	<u>100.00%</u>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601,123.48	100.00%
合 计	<u>1,601,123.48</u>	<u>100.00%</u>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材料	1,568,854.26	2,987,700.62
合 计	<u>1,568,854.26</u>	<u>2,987,700.62</u>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6,233,844.78</u>			<u>6,233,844.78</u>
二、累计折旧合计	<u>2,444,475.55</u>	<u>620,986.68</u>		<u>3,065,462.23</u>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3,789,369.23</u>			<u>3,168,382.55</u>

7: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846,730.16	100.00%

合 计	<u>2,846,730.16</u>	<u>100.00%</u>
-----	---------------------	----------------

8: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412,570.96	100.00%
合 计	<u>2,412,570.96</u>	<u>100.00%</u>

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3,745.91	9,224,838.21	8,985,016.71	423,567.41
合 计	<u>183,745.91</u>	<u>9,224,838.21</u>	<u>8,985,016.71</u>	<u>423,567.41</u>

10: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120,560.32	100.00%
合 计	<u>6,120,560.32</u>	<u>100.00%</u>

11: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郑意卿	1,044,000.00	5.00%	1,044,000.00	5.00%
郑庆中	19,836,000.00	95.00%	19,836,000.00	95.00%
合 计	<u>20,880,000.00</u>	<u>100.00%</u>	<u>20,880,000.00</u>	<u>100.00%</u>

1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83,622.2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283,622.21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704,794.22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421,172.01
13: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工程及其他收入	87,518,699.91
合 计	<u>87,518,699.91</u>
14: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工程及其他成本	79,214,894.70
合 计	<u>79,214,894.70</u>
15: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704,794.22</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620,986.6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418,846.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43,539.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498,573.2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10,406.87</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16,146.6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01,447.5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1,714,699.08</u>
16：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17：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R466U



名称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凤香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盐田街道永安社区永安路9号中通永安大厦B栋41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行政处罚和诚信信息，请登录左右下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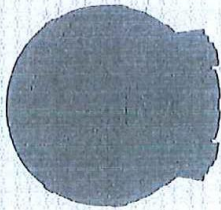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首席合伙人：胡凤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永安社区永安路9号中通永安大厦B栋41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2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4）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1月24日

证书序号：00212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高勉 11000177003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110001770032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06-7-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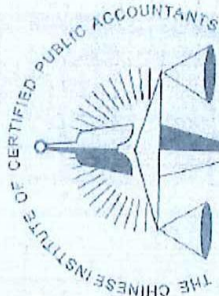


2008 年 3 月 20 日
ly m d



姓名	高勉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1-11-22
Working unit	中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2622711122011
Identity card No.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段吉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9-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德会计师事务所(深圳)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232319840920123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说明：

2024年02月08日获证，所以暂无当年度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47470413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8.2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6
七. 财务情况说明	27-28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9-30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D650PMH2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708 电话：13554788682

深兰会审字[2025]第G791号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1	1,863,837.80	2,186,949.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2	31,169,569.94	27,248,269.05
预付款项	附注3	1,807,600.22	2,682,503.32
其他应收款	附注4	4,263,544.76	1,552,013.48
存货	附注5	5,485,949.60	4,714,236.23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4,590,502.32	38,383,972.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6	2,560,038.87	3,168,382.55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0,038.87	3,168,382.55
资产合计		47,150,541.19	41,552,354.61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7	9,933,133.26	9,043,674.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8	5,811,235.73	3,116,838.41
预收款项			2,221,470.45
合同负债		753,191.76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0	396,800.00	384,517.41
应交税费		-1,873,656.13	-1,198,063.22
其他应付款	附注9	16,927,113.19	16,118,307.75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1,947,817.81	29,686,745.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附注11	267,041.43	433,733.11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7,041.43	433,733.11
负债合计		32,214,859.24	30,120,478.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2	11,549,600.00	8,810,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3	3,386,081.95	2,621,275.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935,681.95	11,431,875.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150,541.19	41,552,354.61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4	97,873,450.63	87,518,699.91
减：营业成本	附注15	87,336,406.50	77,209,989.37
税金及附加	附注16	132,806.38	119,523.09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附注17	4,555,695.10	4,993,719.25
研发费用	附注18	4,039,224.89	4,126,287.02
财务费用	附注19	1,014,660.50	403,613.06
其中：利息费用		908,673.54	412,774.94
利息收入		1,981.07	18,221.90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4,657.26	665,568.12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0	33,245.37	72,270.64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1	1,144.00	7,475.65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826,758.63	730,363.11
减：所得税费用		65,182.55	66,614.15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1,576.08	663,748.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1,576.08	663,748.9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1,576.08	663,748.96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92,483,871.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434,829.41
现金流入小计	4	94,918,700.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82,598,017.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10,037,116.32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1,180,064.3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875,738.35
现金流出小计	9	98,690,93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3,772,235.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现金流入小计	1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12,643.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
现金流出小计	19	12,64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12,64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2,739,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722,766.6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现金流入小计	24	3,461,766.6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
现金流出小计	2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3,461,766.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1	-323,112.1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	2,186,949.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1,863,837.80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8,810,600.00	-	-	-	-	-	-	-	-	2,621,275.72	11,431,875.7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3,230.15	3,230.15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8,810,600.00	-	-	-	-	-	-	-	-	2,624,505.87	11,435,105.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2,739,000.00	-	-	-	-	-	-	-	-	761,576.08	3,500,576.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7										761,576.08	761,576.0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2,739,000.00	-	-	-	-	-	-	-	-	-	2,739,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739,000.00										2,739,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	-
4、其他	17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5、其他	23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1,549,600.00	-	-	-	-	-	-	-	-	3,386,081.95	14,935,681.95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续)
(二〇二四年度)

项 目		上 年 金 额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7,310,600.00									1,957,526.76	9,268,126.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其他		04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05	7,310,600.00	-	-	-	-	-	-	-	-	1,957,526.76	9,268,126.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1,500,000.00	-	-	-	-	-	-	-	-	663,748.96	2,163,748.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7										663,748.96	663,748.9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500,000.00	-	-	-	-	-	-	-	-	-	1,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1,500,000.00										1,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	-
4、其他		17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5、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8,810,600.00	-	-	-	-	-	-	-	-	2,621,275.72	11,431,875.72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一.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7年7月2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MXHB7A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郑庆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11.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17-07-25 至 无固定期限；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1002号外贸轻工大厦1713室-2。

2、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饰材料、防腐防火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通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纤销售；光缆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通讯设备修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渔港渔船泊位建设；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交通设施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广告制作；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体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模板脚手架施工、物业修缮、病虫害防治服务、树木修剪及清运、校园文化建设工程、施工劳务、道路养护、道路绿化养护、市政绿地养护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舞台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路基路面养护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附注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种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 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投资性房地产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 旧 年 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	5	9.5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	5	23.75%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5	5	19.00%	年限平均法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年限平均法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8、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20、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购买日和处置日的确定方法

购买日为购买方取得实际控制权的日期，处置日为母公司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日期。

满足以下条件时，一般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转移：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②按照规定，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已获得批准；③参与各方办理了必要的产权交接手续；④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购买价款的50%），并且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⑤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21、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0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改，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根据该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4月30日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附注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服务）收入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 企业所得税纳税形式：查账征收。

(2) 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附注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数”指2023年12月31日，“期末数”指2024年12月31日，“上期发生额”指2023年度，“本期发生额”指



附注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47,675.54	26,703.91
银行存款	1,816,162.26	2,160,246.07
合 计	<u>1,863,837.80</u>	<u>2,186,949.98</u>

附注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31,169,569.94	100.00%	27,248,269.05	100.00%
合 计	<u>31,169,569.94</u>	<u>100.00%</u>	<u>27,248,269.05</u>	<u>100.00%</u>
净 值	<u>31,169,569.94</u>		<u>27,248,269.05</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965,625.54
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4,223,407.16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90,221.79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206,798.9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翁源县翁城镇镇街提升建设项目二期	1,894,952.97

附注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1,807,600.22	100.00%	2,682,503.32	100.00%
合 计	<u>1,807,600.22</u>	<u>100.00%</u>	<u>2,682,503.32</u>	<u>100.00%</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云浮市安美建筑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029,300.00
珠海市泽昌五金建材有限公司	180,000.00
中山市雅丽家具有限公司	160,000.00
江苏盈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
佛山市特变电气有限公司	100,000.00



附注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4,263,544.76	100.00%	1,552,013.48	100.00%
合 计	<u>4,263,544.76</u>	<u>100.00%</u>	<u>1,552,013.48</u>	<u>100.00%</u>
净 值	<u>4,263,544.76</u>		<u>1,552,013.48</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河睦建设有限公司	1,050,000.00
深圳市建恒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21,654.63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25,000.00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94,000.00
上海三棵树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336,520.43

附注5：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原材料		50,143,210.55	50,143,210.55	
生产成本	4,714,236.23	89,151,639.97	88,379,926.60	5,485,949.60
合 计	<u>4,714,236.23</u>	<u>139,294,850.52</u>	<u>138,523,137.15</u>	<u>5,485,949.60</u>

附注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6,233,844.78</u>	<u>12,643.00</u>		<u>6,246,487.78</u>
机器设备及其他	6,233,844.78	12,643.00		6,246,487.78
二、累计折旧合计	<u>3,065,462.23</u>	<u>620,986.68</u>		<u>3,686,448.91</u>
机器设备及其他	3,065,462.23	620,986.68		3,686,448.9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3,168,382.55</u>	<u>12,643.00</u>	<u>620,986.68</u>	<u>2,560,038.87</u>
机器设备及其他	3,168,382.55			2,560,038.87

附注7：短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9,043,674.98	12,750,000.00	11,860,541.72	9,933,133.26
合 计	<u>9,043,674.98</u>	<u>12,750,000.00</u>	<u>11,860,541.72</u>	<u>9,933,133.26</u>



附注8：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811,235.73	100.00%	3,116,838.41	100.00%
合 计	<u>5,811,235.73</u>	<u>100.00%</u>	<u>3,116,838.41</u>	<u>100.00%</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汕头市潮南区克成建材有限公司	1,673,893.80
惠州市正龙木业有限公司	1,418,420.00
深圳中恒艺建设有限公司	1,242,556.01
深圳德茂鑫风建材有限公司	560,000.00
海南凯润贸易有限公司	459,803.22

附注9：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16,927,113.19	100.00%	16,118,307.75	100.00%
合 计	<u>16,927,113.19</u>	<u>100.00%</u>	<u>16,118,307.75</u>	<u>100.00%</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郑庆中	12,629,773.58
广东大禹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1,250,000.00
郑泽鑫	762,166.86
深圳盈泰嘉科技有限公司	547,280.35
深圳市泰斯塔贸易有限公司	412,485.07

附注10：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4,517.41	8,549,570.60	8,537,288.01	396,800.00
职工福利费		830,000.00	830,000.00	
社会保险费		636,388.31	636,388.31	
住房公积金		30,200.00	30,2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40.00	3,240.00	
合 计	<u>384,517.41</u>	<u>10,049,398.91</u>	<u>10,037,116.32</u>	<u>396,800.00</u>



附注11：长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本金	433,733.11		166,691.68	267,041.43
合 计	<u>433,733.11</u>		<u>166,691.68</u>	<u>267,041.43</u>

附注12：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郑庆中	39,054,500.00	95.00	11,549,600.00	100.00
郑意卿	2,055,500.00	5.00		
合 计	<u>41,110,000.00</u>	<u>100.00</u>	<u>11,549,600.00</u>	<u>100.00</u>

附注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621,275.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3,230.15
本期年初余额	2,624,505.87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761,576.08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3,386,081.95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4：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97,873,450.63	87,518,699.91		
合 计	<u>97,873,450.63</u>	<u>87,518,699.91</u>		

附注15：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87,336,406.50	77,209,989.37		
合 计	<u>87,336,406.50</u>	<u>77,209,989.37</u>		

附注16：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2,806.38	119,523.09
合 计	<u>132,806.38</u>	<u>119,523.09</u>

附注1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4,555,695.10	4,993,719.25
合 计	<u>4,555,695.10</u>	<u>4,993,719.25</u>

附注18：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研发费用	4,039,224.89	4,126,287.02
合 计	<u>4,039,224.89</u>	<u>4,126,287.02</u>

附注19：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1,014,660.50	403,613.06
合 计	<u>1,014,660.50</u>	<u>403,613.06</u>

附注2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33,245.37	72,270.64
合 计	<u>33,245.37</u>	<u>72,270.64</u>

附注2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1,144.00	7,475.65



合 计	1,144.00	7,475.65
-----	----------	----------

附注22：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761,576.08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	620,986.68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71,713.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757,929.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371,613.75
其他	3,23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2,235.7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63,837.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86,949.9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323,112.18
---------------	-------------

附注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7年7月2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MXHB7A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郑庆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11.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17-07-25 至 无固定期限；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1002号外贸轻工大厦1713室-2。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饰材料、防腐防火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通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纤销售；光缆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通讯设备修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渔港渔船泊位建设；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交通设施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广告制作；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体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模板脚手架施工、物业修缮、病虫害防治服务、树木修剪及清运、校园文化建设工程、施工劳务、道路养护、道路绿化养护、市政绿地养护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舞台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路基路面养护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47,150,541.19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44,590,502.32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2,560,038.87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32,214,859.24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31,947,817.81元，非流动负债为267,041.43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14,935,681.95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1,549,6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盈余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3,386,081.95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97,873,450.63元，营业成本为87,336,406.50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132,806.38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4,555,695.10元，研发费用为4,039,224.89元，财务费用为1,014,660.50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本年度账面实收资本11,549,6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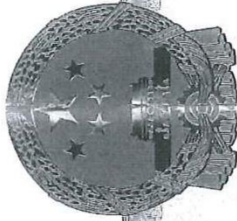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39.57%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8.32%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35.08%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35.91%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0.63%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0.85%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5.78%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1.83%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3.47%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2024年度公司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2223522462154



名称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易慧琴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708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一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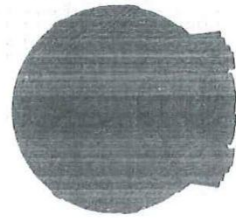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2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易慧琴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
经营场所：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
708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41
批准执业文号：黑财会[2018]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5月12日



证书序号：0021797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5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波忠祥
 Full name: 波忠祥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1-03-29
 Date of birth: 1961-03-29
 工作单位: 黑龙江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黑龙江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2325610329001
 Identity card No.: 232325610329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波忠祥 231300121541

证书编号: 231300121541
 No. of Certificate: 231300121541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eilongjia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6 /y /m /d

2017 年 4 月 10 日





姓名: 李俊
Full name: 李俊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09-19
Date of birth: 1986-09-19
工作单位: 深圳市新开元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深圳市新开元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20503198609191814
Identity card No.: 4205031986091918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43300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 07 月 25 日

年 月 日
/ /



8.3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市鑫同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五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7
七. 财务情况说明	28-29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6YF8P0DXA



深圳市鑫同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南社区深南中路 3039 号国际文化大厦 1012

电话：13554788682

机密

深鑫同益年审字[2026]第K299号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5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深圳市鑫同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1	6,969,527.04	1,863,837.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2	25,524,584.49	31,169,569.94
预付款项	附注3	2,069,519.17	1,807,600.22
其他应收款	附注4	2,748,831.50	4,263,544.76
存货		-	5,485,949.60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0,353,570.50	-
流动资产合计		47,666,032.70	44,590,502.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6	2,269,819.63	2,560,038.87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9,819.63	2,560,038.87
资产合计		49,935,852.33	47,150,541.19

法定代表人:

郭庆中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郭庆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庆中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7	9,500,000.00	9,933,133.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8	8,065,216.70	5,811,235.73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753,191.76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0	513,795.00	396,800.00
应交税费		285,169.94	-1,873,656.13
其他应付款	附注9	5,203,444.82	16,927,113.19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3,567,626.46	31,947,817.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附注11	3,762,382.63	267,041.43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62,382.63	267,041.43
负债合计		27,330,009.09	32,214,859.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2	18,764,600.00	11,549,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3	3,841,243.24	3,386,081.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605,843.24	14,935,681.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935,852.33	47,150,541.19

法定代表人: 郭庆中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郭月姝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月姝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五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4	102,227,622.02	97,873,450.63
减：营业成本	附注15	93,376,536.49	87,336,406.50
税金及附加	附注16	122,156.90	132,806.38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附注17	2,914,138.87	4,555,695.10
研发费用	附注18	4,254,229.76	4,039,224.89
财务费用	附注19	718,116.63	1,014,660.50
其中：利息费用		568,826.47	908,673.54
利息收入		1,154.99	1,981.07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2,443.37	794,657.26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0	395.07	33,245.37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1	153,720.59	1,144.00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689,117.85	826,758.63
减：所得税费用		82,286.86	65,182.55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6,830.99	761,576.0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6,830.99	761,576.0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6,830.99	761,576.08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郑庆中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郑军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军鑫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五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07,872,607.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995,931.89
现金流入小计	4	108,868,539.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85,898,524.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10,995,809.49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1,523,776.7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5,230,071.14
现金流出小计	9	113,648,18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4,779,642.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现金流入小计	1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391,875.7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
现金流出小计	19	391,875.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391,875.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7,215,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18,457,3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现金流入小计	24	25,672,3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15,395,092.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
现金流出小计	28	15,395,092.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10,277,207.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1	5,105,689.2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	1,863,837.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6,969,527.04

法定代表人:

郭庆中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郭军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军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五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1,549,600.00	-	-	-	-	-	-	-	-	3,386,081.95	14,935,681.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151,669.70	-151,669.70
其他	04											-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11,549,600.00	-	-	-	-	-	-	-	-	3,234,412.25	14,784,012.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7,215,000.00	-	-	-	-	-	-	-	-	606,830.99	7,821,830.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606,830.99	606,830.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7,215,000.00	-	-	-	-	-	-	-	-		7,215,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7,215,000.00										7,215,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4、其他	1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5、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8,764,600.00	-	-	-	-	-	-	-	-	3,841,243.24	22,605,843.24

法定代表人:

郑庆中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郑庆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庆中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续)

(二〇二五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8,810,600.00								2,621,275.72	11,431,875.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3,230.15	3,230.15
其他	04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05	8,810,600.00	-	-	-	-	-	-	-	2,624,505.87	11,435,105.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2,739,000.00	-	-	-	-	-	-	-	761,576.08	3,500,576.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761,576.08	761,576.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2,739,000.00	-	-	-	-	-	-	-	-	2,739,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739,000.00									2,739,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	-
4、其他	17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5、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11,549,600.00	-	-	-	-	-	-	-	3,386,081.95	14,935,681.95

法定代表人:

郭庆中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郭庆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庆中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五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一.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7年7月2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MXHB7A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郑庆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11.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17-07-25 至 无固定期限；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1002号外贸轻工大厦1713室-2。

2、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饰材料、防腐防火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通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纤销售；光缆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通讯设备修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渔港渔船泊位建设；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交通设施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广告制作；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体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模板脚手架施工、物业修缮、病虫害防治服务、树木修剪及清运、校园文化建设工程、施工劳务、道路养护、道路绿化养护、市政绿地养护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舞台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路基路面养护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附注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种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投资性房地产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及折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 旧 年 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	5	9.5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	5	23.75%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5	5	19.00%	年限平均法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年限平均法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8、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20、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购买日和处置日的确定方法

购买日为购买方取得实际控制权的日期，处置日为母公司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日期。

满足以下条件时，一般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转移：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②按照规定，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已获得批准；③参与各方办理了必要的产权交接手续；④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购买价款的50%），并且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⑤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21、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0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改，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根据该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4月30日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附注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服务）收入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 企业所得税纳税形式：查账征收。

(2) 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附注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数”指2024年12月31日，“期末数”指2025年12月31日，“上期发生额”指2024年度，“本期发生额”指2025年度。



附注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2,928.62	47,675.54
银行存款	6,966,598.42	1,816,162.26
合 计	<u>6,969,527.04</u>	<u>1,863,837.80</u>

附注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19,168,922.49	75.10%	31,169,569.94	100.00%
1-2年	6,355,662.00	24.90%		
合 计	<u>25,524,584.49</u>	<u>100.00%</u>	<u>31,169,569.94</u>	<u>100.00%</u>
净 值	<u>25,524,584.49</u>		<u>31,169,569.94</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585,801.30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206,798.9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翁源县翁城镇镇街提升建设项目二期	1,894,952.97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65,810.66
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590,126.49

附注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2,069,519.17	100.00%	1,807,600.22	100.00%
合 计	<u>2,069,519.17</u>	<u>100.00%</u>	<u>1,807,600.22</u>	<u>100.00%</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云浮市安美建筑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029,300.00
珠海市泽昌五金建材有限公司	180,000.00



中山市雅丽家具有限公司	160,000.00
江苏盈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
暂估价差	100,776.05

附注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2,319,519.51	84.38%	4,263,544.76	100.00%
1-2年	429,311.99	15.62%		
合 计	<u>2,748,831.50</u>	<u>100.00%</u>	<u>4,263,544.76</u>	<u>100.00%</u>
净 值	<u>2,748,831.50</u>		<u>4,263,544.76</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慧信建设有限公司	594,806.82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25,000.00
深圳市汉工造技术有限公司	252,907.20
汕头市国兴商贸有限公司	206,993.21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特区建工）	150,616.17

附注5：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8,014,517.17	
待认证进项税	2,334,960.17	
企业所得税	4,093.16	
合 计	<u>10353570.50</u>	

附注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6,246,487.78</u>	<u>391,875.78</u>		<u>6,638,363.56</u>
机器设备及其他	6,246,487.78	391,875.78		6,638,363.56



二、累计折旧合计	<u>3,686,448.91</u>	<u>682,095.02</u>		<u>4,368,543.93</u>
机器设备及其他	3,686,448.91	682,095.02		4,368,543.9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2,560,038.87</u>			<u>2,269,819.63</u>
机器设备及其他	2,560,038.87			2,269,819.63

附注7：短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9,933,133.26	5,300,000.00	5,733,133.26	9,500,000.00
合 计	<u>9,933,133.26</u>	<u>5,300,000.00</u>	<u>5,733,133.26</u>	<u>9,500,000.00</u>

附注8：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065,216.70	100.00%	5,811,235.73	100.00%
合 计	<u>8,065,216.70</u>	<u>100.00%</u>	<u>5,811,235.73</u>	<u>100.00%</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深卓筑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1,839,715.94
深圳翌全劳务有限公司	1,668,970.20
深圳市远杰建材有限公司	1,520,108.15
惠州市正龙木业有限公司	1,418,420.00
深圳中恒艺建设有限公司	1,281,490.94

附注9：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5,203,444.82	100.00%	16,927,113.19	100.00%
合 计	<u>5,203,444.82</u>	<u>100.00%</u>	<u>16,927,113.19</u>	<u>100.00%</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郑庆中	3,232,878.58



广东大禹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1,250,000.00
缪亮成	418,000.00
中基天瑞(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海南第一分公司	359,969.50
深圳市迦得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00

附注1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6,800.00	10,373,293.12	10,256,298.12	513,795.00
社会保险费		672,295.37	672,295.37	
住房公积金		67,216.00	67,216.00	
合 计	<u>396,800.00</u>	<u>11,112,804.49</u>	<u>10,995,809.49</u>	<u>513,795.00</u>

附注11：长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本金	267,041.43	13,157,300.00	9,661,958.80	3,762,382.63
合 计	<u>267,041.43</u>	<u>13,157,300.00</u>	<u>9,661,958.80</u>	<u>3,762,382.63</u>

附注12：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郑庆中	39,054,500.00	95.00	18,764,600.00	100.00
郑意卿	2,055,500.00	5.00		
合 计	<u>41,110,000.00</u>	<u>100.00</u>	<u>18,764,600.00</u>	<u>100.00</u>

附注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3,386,081.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151,669.70
本期年初余额	3,234,412.25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606,830.99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3,841,243.24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4：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02,227,622.02	97,873,450.63		
合 计	<u>102,227,622.02</u>	<u>97,873,450.63</u>		

附注15：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93,376,536.49	87,336,406.50		
合 计	<u>93,376,536.49</u>	<u>87,336,406.50</u>		

附注16：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2,156.90	132,806.38
合 计	<u>122,156.90</u>	<u>132,806.38</u>



附注1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2,914,138.87	4,555,695.10
合 计	<u>2,914,138.87</u>	<u>4,555,695.10</u>

附注18：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研发费用	4,254,229.76	4,039,224.89
合 计	<u>4,254,229.76</u>	<u>4,039,224.89</u>

附注19：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718,116.63	1,014,660.50
合 计	<u>718,116.63</u>	<u>1,014,660.50</u>

附注2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395.07	33,245.37
合 计	<u>395.07</u>	<u>33,245.37</u>

附注2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153,720.59	1,144.00
合 计	<u>153,720.59</u>	<u>1,144.00</u>

附注22：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606,830.99</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	682,095.02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485,949.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455,790.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947,058.09
其他	-151,66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9,642.9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969,527.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63,837.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5,105,689.24

附注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5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7年7月2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MXHB7A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郑庆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11.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17-07-25至无固定期限；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1002号外贸轻工大厦1713室-2。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饰材料、防腐防火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通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纤销售；光缆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通讯设备修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渔港渔船泊位建设；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交通设施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广告制作；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体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模板脚手架施工、物业修缮、病虫害防治服务、树木修剪及清运、校园文化建设工程、施工劳务、道路养护、道路绿化养护、市政绿地养护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舞台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路基路面养护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49,935,852.33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47,666,032.70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2,269,819.63元。

三、负债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27,330,009.09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23,567,626.46元，非流动负债为3,762,382.63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22,605,843.24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8,764,6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盈余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3,841,243.24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102,227,622.02元，营业成本为93,376,536.49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122,156.90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2,914,138.87元,研发费用为4,254,229.76元,财务费用为718,116.63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本年度账面实收资本18,764,60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02.25%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4.73%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60.63%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21.62%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8.54%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0.68%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3.23%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4.45%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5.91%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2025年度公司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MACWXW064L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鑫同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水泡

成立日期 2023年09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南社区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101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深圳市益同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

称: 合伙)

刘水泡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南社区深
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1012



普通合伙

47470464

粤财清函(2024)1号

2024年1月2日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 0024665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6年3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刘永泡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12-17
工作单位 东莞华利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40204196912175010
Identity card No.



刘永泡 44010063001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63001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姓名	唐文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2-05-14
Working unit	湖南益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5022419750314020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113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ly /m /d

年 月 日
ly /m /d



投标单位情况介绍表(不评审)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情况介绍表(不评审)			
序号	项目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备注
一	企业基本信息		
1	法定代表人	郑庆中	
2	成立时间	2017-07-25	
3	公司注册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 1002 号外贸轻工大厦 1713 室-2	
4	分公司名称	/	填写就近分公司名称及地址
5	企业性质	民企	国企/民企
6	控股情况	郑庆中 95%；郑意卿 5%	
二	企业实力方面		
1	注册资金（万元）	4,111 万(元)	
2	资质情况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3	2023/2024/2025/ 累计营业额（万元）	8751.869991/9787.345063/28761.97726（万元）	
4	2023/2024/2025/ 累计纳税额（万元）	91.8854.97/119.244839/133.254778/252.499617（万元）	
5	至 2025 年末企业总资产（万元）	4993.585233（万元）	
6	人员规模	58 人	
7	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	1、罗湖区梧桐山 93 号楼改造项目，合同金额 630.624023 万元，已完工 2、深圳市罗湖区翠园东晓中学 2024 年新校门围墙、新厨房装修和运动场钢制楼梯及雨蓬建设项目，合同金额 350.371805 万元，已完工	只要求填报最多 5 项，前 5 项作为本次投标业绩。

		3、罗芳小学卫生间、操场、楼梯等改造和电梯安装工程，合同金额 273.831040 万元，已完工 4、华丽小学教室及楼顶安全修缮工程，合同金额 207.682817 万元，已完工 5、西丽湖国际科教城 X9 高校院所联盟成果转化基地中心暨 AI 产业创新服务平台改造项目，合同金额 890.571835 万元，已完工	
三	项目实力方面		
1	投标工期	总工期 135 天	
2	拟派项目经理基本情况	马阳平（男），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工程师，年龄 31 岁，工作年限 10 年。	
3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1、罗湖区梧桐山 93 号楼改造项目，合同金额 630.624023 万元，已完工。 2、华丽小学教室及楼顶安全修缮工程，合同金额 207.682817 万元，已完工。 3、T.I.T 双鱼数字文体产业园 68 园区青年楼一楼改建会议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 157.9956 万元，已完工。 4、深圳市罗湖区松泉幼儿园 2023 年一楼修缮工程，合同金额 82.432353 万元，已完工。 5、深圳市罗湖区鸿翔幼儿园 2024 年修缮改造工程，合同金额 78.230446 万元，已完工。	只要求填报最多 5 项。
4	拟派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人数	10 人	

注：投标人必须按提供资信标书内容真实填写此表。此表投标人于开标当天将电子版本发至 418917015@qq.com。